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八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迄未依法處理，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三四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三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八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四八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五
--	----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於徵購桃園縣龍潭鄉土地，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亦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等，均有疏失案.....	七三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及黃委員.....	

守高提案糾正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等，未依規定辦理案……………	七四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對於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等，均有不當案……………	七四
四、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等，均有違失案……………	七五
五、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之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等，均有疏失案……………	七六
六、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遲遲未能調整定位；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均有失當案……………	七七
七、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研議適切方案等，洵有疏失……………	七七

一般法令

一、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七九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八八

專論

一、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暨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心得摘要……………	九〇
---------------------------------------	----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	九四
--------------------------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四九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

車站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均為導致台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或擴大災情之肇因，已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缺失之檢討改進部分，已函台北市政府積極催辦，一俟具報，當即另函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〇二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府秘視字第〇九一〇五一六三二〇〇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秘視字第〇九一〇五一六三二〇〇號

附件：

主旨：檢陳 大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納莉颱風期間，本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均為導致台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或擴大災情之肇因，已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會同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改進，並於一月內具復案。本府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陳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八六九號函。

二、有關納莉颱風來襲期間臺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檢討改善情形如後述：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納莉颱風過境後已指示工程

監造單位就地下街工程每階段開挖後，進行全面檢查與其他工程連通之通道是否有類似開口及填封不實之處，若發現其他開口，將立即予以封閉，並會同權責單位現場研商後續處理事宜。

(二)新建工程處將加強與地下街工程相關之單位如臺灣鐵路管理局、捷運局、捷運公司等之橫向聯繫作業，配合工程進度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界面施工整合事宜，並建立工地緊急聯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三)於後續工程進行中，新建工程處配合捷運公司忠孝西路地下街開放營運所先鑿除之開口，於鑿除前已由該處會同捷運公司、捷運局研商開口防洪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將於防汛期前完成。

(四)另督商依工程施工現況於防汛期前進行工地防洪作業，並由新建工程處派員查核監造單位是否落實事先檢查作業。

三、有關監察院函納莉颱風捷運系統淹水案之糾正案文，捷運工程局辦理改進情形說明如左：

(一)有關「台北市政府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卻輕忽颱風豪雨可能導致捷運設施遭受水患之風險，肇致納莉颱風期間捷運系統災損擴大，確有怠失」之部分。說明：

1.針對營運中之捷運系統設施，本府捷運工程局已全

面檢討原有防洪保護標準，其相關改善措施如下：納莉颱風重創臺北市，本府為因應災後重建作業，由馬市長委請前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先生擔任召集委員，並結合府外學者專家及府內各機關人員組成「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下並分設防救體系、防洪排水、交通捷運、及坡地防災等四組，以針對本次納莉颱風災後復建提出「專業性」與「策略性」之建議。其中有關交通捷運方面之具體建議，依短中長期之需求，就已營運路段之災後復原及後續路網（含施工中工程）之防洪保護措施提出十七項建議，經本府捷運工程局虛心檢討以及檢視納莉颱風淹水之路徑後，歸納已營運路段之主要改善原則及應辦事項為：捷運臺北車站與臺鐵間連通道及開口加設防洪閘門及電纜管道封塞工程、行控中心及行政中心與捷運系統連通道封閉及電纜管道封塞工程、南港機廠環廠圍牆變更為混凝土牆及加設管道防水設施、南港機廠及新店機廠出土段設置防洪閘門、南港線淹水區各站出入口通道加設防洪閘門、各廠站內穿越連續壁管道之滲漏水防止、各車站及隧道加設排水泵緊急電源接線盤、墊高各車站排水泵控制盤高度與配電盤同高並將隧道排水泵控制盤移至大廳層、加大部分廠站排水泵浦容量等

共計三十九項改善工程，本局刻正趕辦中，可於九十一年防汛期來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此將能有效防範豪雨洪水再次侵害捷運系統。

2. 至於臺北捷運後續路網因應納莉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建議並已採取之防洪改善措施如下：

(1) 後續路網捷運主體結構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之任何開口（含出入口、通風口……等等）之防洪標準提高為兩百年頻率洪水位加二公尺。

(2) 捷運後續路網各地下車站，原則上於經過斷層帶與穿越河床之兩端增設防水隔艙設施，此外，並於信義線與新莊線交會之東門站增設八座防水隔艙設施，以防止洪水跨線漫延及整個路網。

(3) 提高後續路網各車站抽水泵之能量，將抽水機之配電盤與開關箱設置位置盡量提高，並增設緊急電源線以確保緊急狀況仍可啟動。

(4) 與捷運設施聯通之人行道、聯合開發大樓或其他交通設施（如臺鐵、高鐵）等地下交接位置，將於聯通時設置水密門。

(5) 土城機廠及蘆洲機廠之隧道出土段將增設全斷面防洪閘門設施，以防洪水由地面段灌入地下隧道。

(6) 與重要機電設備室連通之管道，需以水密性材料填塞或封堵，以加強機房設備重要設施之水密保

護。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因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導致納莉颱風期間部分空心磚牆遭洪水沖毀溢淹車站及隧道，違失之責甚明」之部分。

說明：本案因施工廠商以未經工程司核准之空心磚牆予以封填並粉刷完成，監工人員未能及時發現予以糾正確有疏失，主管之工程處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本府捷運工程局已完成自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工地主任及現場監工之行政處分。至於對廠商後續之契約處理及求償，因本案係肇始於承包廠商未依合約設計圖之RC牆施工，導致捷運設施淹水，自得依契約向該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其中損失金額包含捷運公司公有財產約7,405,492元、捷運公司私有財產約160,540元及捷運局公有財產約23,300,000元等，合計全部災損金額共計約30,866,032元（此金額仍需俟修復工程全部結算後方能確認）；至於災損之求償方式本府法規會、捷運公司及本局三首長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應向廠商求償之處理原則，捷運局（東工處）亦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正式函告施工廠商將依合約扣留相關之估驗計價款，

目前求償方式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有關捷運公司私有財產160,540元已由捷運公司依簡易訴訟程序向原施工廠商求償，而捷運公司公有財產及捷運局公有財產合計30,705,492元部分，捷運局已採扣留原施工廠商工程款之方式辦理，惟目前廠商不服已依合約一般條款第93條規定進行仲裁之前置程序中。針對本項缺失，捷運局除已發函要求所屬各工程處應確實依該局之品質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工程監造及驗收外，並多次於局務會議中要求各工程處主管應就本次事件引以為鑑，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台北車站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平日與捷運局、捷運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復因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導致納莉颱風期間工區積水由連續壁預留孔灌入捷運車站後，緊急通報處置過程忙亂無序，徒使捷運台北車站災情雪上加霜，確有疏失；事後該等機關又相互推諉卸責，更屬可議」之部分。

說明：有關捷運臺北車站與忠孝西路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共構預留開口部份，於納莉颱風後捷運局即協調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督促廠商以鐵板封堵並沿鐵板四周以快乾水泥填補完成外，為避免

發生類似情事，該局即全面性檢視清查捷運地下車站、隧道及附屬建築物之臨時封填及共構預留開口處，並以水密填實方式處理及完成封閉不必要開口。在本府災害應變組織體系中，有關捷運系統設施之防災及緊急救援分工，係由捷運局負責捷運工程在建工程部分，而由台北捷運公司負責營運段之捷運系統設施。捷運局除每年於防汛期前加強檢查防洪設施之正常操作外，並針對颱風水患之防災，執行各類模擬緊急救援應變之演練，茲說明如下：

1.有關災害之防範捷運局及各工程處與相關廠商每上、下半年均辦理施工階段之『防救天然災害演練』，對於各類災害處理防範、聯繫等相關事項予以實地動員測試，該局除對所屬各單位及承商之演練予以督導外，並接受各上級督考單位（本府研考會）之查核評比，其中包含書面文件之查核與高司或實兵演練作業，各單位於演練完畢後並依督考所列之缺失修正相關之作業。

2.對於颱風及水患之防範，定期於颱風及防汛期前（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依本府之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災害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由各工程處編擬『防颱防汛應

變計劃書』，其主要目的係健全捷運局之防災體系，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與有效地執行災害搶救，以提昇捷運局之災害應變能力，並將災害減低至最低程度。

3.本府捷運局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辦理各工程處「九十一年度捷運工程遭遇颱風及夾帶豪雨需進行多重災難防災搶救模擬演練（高司作業）」評比，由捷運局張副局長率隊，並邀請本府消防局派員出席指導。又捷運局東區工程處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下午再次辦理模擬「內湖線工區洪水來時各項狀況之模擬緊急救援演練」，由該局范局長親自督考，並邀請本府消防局及該局各工程處派員出席觀摩。

4.本府捷運局除已要求各在建工程緊急採購備用之臨時抽水設備，並定期抽查測試以確保機具維持其良善狀況，以備工區豪雨積水緊急抽水之用，同時配合台北捷運公司於營運段執行防災救援共同演練，此外亦將配合本府 91.05.21 至 91.05.23 之全面防汛救災演練，以加強與各單位間之防災救援聯繫及相互支援應變，避免類似納莉颱風之豪雨再次發生因橫向聯繫或防洪警覺欠缺導致捷運系統淹水之情形。

（四）有關「交通部台鐵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導致納莉颱風期間，捷運淡水線無妄遭致重大損失，實難辭怠忽之

答」之部分。

說明：基於臺北車站有多處捷運設施與鐵路設施之共構介面，為因應後續防洪措施改善事宜，除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局）基於共同防洪之理念，應針對本次納莉颱風之洪水由臺鐵灌入捷運兩處主要介面（臺鐵松山引道出土段及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位於臺鐵車站月台上連通道開口），共同加強設置防洪設施，並由本府捷運局協洽臺鐵局相關防洪事宜，表達本府對防洪改善工程關切之意，希望雙方共同合作建立完善之防洪體系。目前已獲致該局正面之回應，體認共同防洪之重要與迫切性，並同意於臺鐵松山引道段防洪措施完成後納入臺北車站共同防洪體系，加入今年防汛期辦理之聯合防汛作業演練，以建立捷運系統整體完善之防汛救災體系，本府歐副市長已於 91.4.18 親赴工地視導本府捷運局與臺鐵共同防洪體系之初步成果，並指示爾後與臺鐵局之防洪合作能更加緊密。經洽詢臺鐵局表示松山引道之擺動式防洪閘門措施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完成發包，預計將於六月初完成施作，並已擬妥砂包防堵之配套措施。至於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位於臺

鐵車站月台上連通道及開口之防洪措施，捷運局刻正進行該防洪設施之施工，預計九十一年防汛期（91.5.31）以前可全部完工，並配合臺北捷運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臺北車站聯合防汛作業演練，以確保臺北車站不再遭受洪水侵害。

四、有關監察院函納莉風災捷運系統淹水案之糾正案文，臺北捷運公司權責部份之辦理改進情形說明如左：

（一）有關「台北市政府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卻輕忽颱風豪雨可能導致捷運設施遭受水患之風險，肇致納莉颱風期間捷運系統災損擴大，確有怠失」之部分。

說明：納莉颱風重創臺北市，本府為因應災後重建作業，由馬市長委請前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先生擔任召集委員，並結合府外學者專家及府內各機關人員組成「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下並分設防救體系、防洪排水、交通捷運、及坡地防災等四組，並針對本次納莉颱風災後復建提出「專業性」與「策略性」之建議。其中有關交通捷運方面之具體建議，臺北捷運公司就已營運路段之災後復原及防洪保護措施之改善說明如下：

1.短期方面：

(1)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將「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各項建議事項納入管考，並由權責單位每月提報執行進度。捷運公司負責主辦計有十三件、協辦案件五件，皆已積極進行改善並編列預算執行中。其中包括：分段搶修損壞系統設備及各類設施設備檢修（91.3.7 全路網已恢復列車全自動駕駛 ATO 功能）、捷運系統及結構安全檢測及評估（91.3.15 已完評估檢測，未來捷運公司仍將定期追蹤檢查）、緊急通報系統之建立（90.10.15 已完成建立與台鐵雙方緊急通報之連絡窗口，並納入本公司防災作業手冊中【目前已更名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高運量電力遙控系統（PRC）之建置（已發包，預計91.6月底前完成）、高運量環境監控系統設備搶修（91.1.15 已完）、火警偵測系統與排水系統搶修（已於90.12.23 完成）、泡水號誌設備檢修（91.3.15 已完）、行控中心號誌、環控、電力及票證系統之通訊功能恢復（已於91.4.30 完成）及永久行控中心之恢復（預計91.8 完成）等。

(2)另外捷運公司亦針對高運量四十九個車站、機廠及行控中心等區域，增加二萬二千四百個沙包，使防洪標準再加高五十公分，以即時防堵滲漏水，今年度該公司亦再增購六千八百包及更換七千三百包沙

包，並與民間機構訂定大型緊急發電機及抽水泵浦租用合約，以加強防颱防洪作業。91.05.04 捷運公司於昆陽站完成「颱風淹水（含堆沙包、架設發電機及抽水）暨車站火災及車站停電」多重模擬演練，且預定於91.05.25 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區消防防護計畫，於台北車站進行「颱風淹水（含堆沙包、架設發電機及抽水）暨車站火災及車站停電」多重模擬演練，以加強站務人員對洪水侵襲車站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熟悉車站防洪相關作業，並加強搶救搶修大隊之災害緊急動員及機具支援能力。此外，捷運工程局預計於91.05 月底前將完成昆陽站加高防洪閘門、後山埤站及市政府站增設防洪閘門後，捷運公司將再進行相關演練，以加強各項防洪設施之管理及操作。

2.中長期方面：

配合捷運工程局針對已營運路段之防洪保護措施進行改善，包括：捷運臺北車站與臺鐵間連通道及開口加設防洪閘門及電纜管道封塞工程、行控中心及行政中心與捷運系統連通道封閉及電纜管道封塞工程、南港機廠環廠圍牆變更為混凝土牆及加設管道防水設施、南港機廠及新店機廠出土段設置防洪閘門、南港線淹水區各站出入口通道加設防洪閘門、各廠站內穿

越連續壁管道之滲漏水防止、各車站及隧道加設排水泵緊急電源接線盤、墊高各車站排水泵控制盤高度與配電盤同高並將隧道排水泵控制盤移至大廳層、加大部分廠站排水泵浦容量等共計三十九項改善工程，預計九十一年防汛期來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此將能有效防範豪雨洪水再次侵害捷運系統。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因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導致納莉颱風期間部分空心磚牆遭洪水沖毀溢淹車站及隧道，違失之責甚明」之部份。

說明：

1. 本案因施工廠商以未經捷運工程局工程司核准之空心磚牆予以封填並粉刷完成，監工人員未能及時發現予以糾正，以及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部份，該局已完成自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工地主任及現場監工之行政處分。

2. 對廠商後續之契約處理及求償，因本案係肇始於承包廠商未依合約設計圖之RC牆施工，導致捷運設施淹水，自得依契約向該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其中損失金額包含捷運公司公有財產約7,405,492元、私有財產約160,540元及捷運工程局公有財產約23,300,000元等，合計全部災損金額共計約30,866,032

元（此金額仍需俟修復工程全部結算後方能確認）。

3. 至於災損之求償方式，本府法規會、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三首長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應向廠商求償之處理原則，捷運工程局（東工處）亦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正式函告施工廠商將依合約扣留相關之估驗計價款，目前求償方式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有關捷運公司私有財產160,540元，已由該公司依簡易訴訟程序向原施工廠商求償，而捷運公司公有財產及捷運工程局公有財產合計30,705,492元部分，捷運工程局已採扣留原施工廠商工程款之方式辦理，惟目前廠商不服，已依合約一般條款第38條規定進行仲裁之前置程序中。

4. 針對忠孝復興站通風井隔牆之空心磚牆部份，捷運工程局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混凝土牆封閉改善完成，同時捷運公司亦已會同捷運工程局就現有設施共構介面，包括捷運各場站出入口、軌道出土段及捷運共構介面等做全面檢視；另捷運工程局亦已發函要求所屬各工程處，應確實依該局之品質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工程監造及驗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捷運公司並將隨時與捷運工程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強捷運週邊相關共構工程管控及緊急聯繫效益。

5.此外，捷運公司亦已將對外聯繫單位及聯絡人，包括軍方、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等通聯資料建表，並納入「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及「防颱防洪標準作業程序」表單及規定，以建立外單位協助災害防範搶堆沙包、架設防災機具或協助抽水及救災之機制。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台北車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平日與捷運局、捷運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復因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導致納莉颱風期間工區積水由連續壁預留孔灌入捷運車站後，緊急通報處置過程忙亂無序，徒使捷運台北車站災情雪上加霜，確有疏失；事後該等機關又相互推諉卸責，更屬可議」之部分。

說明：

1.有關捷運臺北車站與忠孝西路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共構預留開口部份，於納莉颱風後，捷運公司除立即配合捷運工程局協調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督促廠商以鐵板封堵並沿鐵板四周以快乾水泥填補完成外，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配合捷運工程局進行全面性檢視清查捷運地下車站、隧道及附屬建築物之臨時封填及共構預留開口處，並以水密填實方式處理及

封閉完成不必要開口。同時，捷運公司將於今（九十一）年防汛期前，再邀集捷運工程局、新工處站前地下街工務所共同討論站前地下街開放營運前之防洪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建立緊急連絡名冊及電話，以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2.在本府災害應變組織體系中，有關捷運系統設施之防災及緊急救援分工，在捷運工程興建部分，係由捷運工程局負責，而捷運公司則負責營運段之捷運系統設施。有鑑於納莉颱風水患造成捷運系統淹水之損失，為因應類似納莉颱風淹水之大型災害，捷運公司已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劃」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架構，並參酌臺北市防災計劃辦公室防洪組有關以24小時降雨600公厘為基準之「颱風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研析報告；主動積極著手「防颱防洪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防颱防洪工作說明書」之研擬作業。

3.捷運公司九十一年度預計辦理之例行防災模擬演練，除兼顧演練地震、火災、停電、颱風淹水及防洪、毒化物、列車出軌、防空、爆裂物及防爆、轉轍器故障、挾持事件、局部營運啟動公車接駁及其他等各種災難情境外，亦特別於防汛期加強颱風淹水及防洪演練，捷運公司於擬訂演練計劃時將加強排

演車站出入口、隧道相對高點、進水可能路徑、防洪閘門操作及沙包之防滲堵漏，及移動式發電機與移動式抽水泵浦之架設，計高運量部分擬訂十二項次演練，中運量部分擬訂六項次演練，共預計演練十八項次，並已納入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控管。

4.此外，捷運公司亦已將對外聯繫單位及聯絡人，包括軍方、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等通聯資料建表，並納入「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及「防颱防洪標準作業程序」表單及規定，以建立外單位協助災害防範搶堆沙包、架設防災機具或協助抽水及救災之機制。

(四)有關「交通部台鐵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導致納莉颱風期間，捷運淡水線無妄遭致重大損失，實難辭怠忽之咎」之部分。

說明：

1.基於臺北車站有多處捷運設施與鐵路設施之共構介面，為因應後續防洪措施改善事宜，捷運工程局除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局）基於共同防洪之理念，應針對本次納莉颱風之洪水由臺鐵灌入

捷運兩處主要介面（臺鐵松山引道出土段及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位於臺鐵車站月台上連通道開口），共同加強設置防洪設施，並由捷運工程局協洽臺鐵局相關防洪事宜，表達本府對防洪改善工程關切之意，希望共同合作建立完善之防洪體系。目前已獲致該局正面之回應，體認共同防洪之重要與迫切性，並同意於臺鐵松山引道段防洪措施完成後納入臺北車站共同防洪體系，加入今年防汛期辦理之聯合防汛作業演練，以建立捷運系統整體完善之防汛救災體系。

2.經洽詢臺鐵局表示松山引道之擺動式防洪閘門措施，該局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完成發包，預計將於六月初完成施作，並已擬妥砂包防堵之配套措施。至於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位於臺鐵車站月台上連通道及開口之防洪措施，捷運工程局刻正進行該防洪設施之施工，預計九十一年防汛期（91.05.31）以前可全部完工。

3.另有關南港線台北車站（B17）軌道層電纜穿越用預留管，已以水膨脹橡膠水條加快乾水泥封堵完成；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捷運工程局已用混凝土牆封閉；捷運公司行政大樓B5層西南角連通車站用之運鈔通道，經檢討無使用需要，已用RC牆封閉

；而行控中心 B4 層東北角風壓門增設防水閘門及 B5 層東北角電纜管道開口皆已用 RC 牆封堵改善完成。

4.為加強臺北車站共構車站之防汛作業，捷運公司業於 91.5.18 將聯合捷運局、臺鐵、地下商店街承商、臺北車站以及捷運公司相關人員進行預演，並預訂於 91.5.25 進行聯合防汛作業演練，以確保臺北車站不再遭受洪水侵害。

市長 馬 英 九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七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 Y 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

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會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五七九一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府秘五字第〇九一二〇八三三八〇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秘五字第〇九一二〇八三三八〇〇號

附件：如文（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對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納

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仍請再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

檢陳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九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

四五〇九一號函。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有關糾正案文一所復：「……，三十九項改善工程：……可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及糾正案文四所復：「臺鐵局之松山引道之擺動式防洪閘門措施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完成發包，預計將於六月初完成施作……」。至於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位於臺鐵車站月台上連通道及開口之防洪措施，……預計九十一年防汛期（91.05.31）以前可全部完工

……」等情，應請補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說明：經查為因應災後重建作業，本府捷運工程局配合本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具體建議所歸納已營運路段之三十九項改善工程，包括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位於臺鐵車站月台上連通道及開口之防洪措施，確已於本年（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完成改善工作，至於臺鐵局之松山引道之擺動式防洪閘門措施之目前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請權責單位交通部臺鐵局說明較為適切。

(二)有關糾正案文二所復：「……災損之求償方式市府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亦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正式函告施工廠商將依合約扣留相關之估驗計價款。……」乙節，所載年度似有誤植，應請查明補正。說明：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為復該糾正案文所提供說明資料顯示，該二日期應分別修正為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年十月八日，原載年度為繕打誤植所致，特此澄清補正。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松山引道口防洪閘門已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竣工，七月三十一日驗收完成。

(二)松板隧道內之抽水站機電控制盤提高工程，已於本

-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測試，功效良好。
- (三)為全面強化松板隧道附近之鐵路局臺北機廠防洪管理，已指定該廠依據「臺北機廠防洪閘門使用須知」就近操控閘門，並操作測試完成。
- (四)另華山引道口新設防洪閘門部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竣工。
- (五)相關防洪設施緊急應變演練已自本(九十一)年起納入本局年度「鐵安演習」實施演練(台北地區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演練完畢，防汛狀況處置表如附件)。

台北市市長 馬英九

鐵安演習「防汛」狀況處置表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處置單位	報告人	備註
91年5月30日○○○ 颱風在本省北部登陸，帶來豐沛雨量，基隆河水位暴漲，已逐漸氾濫淹沒本路北部車站站場、路線，及洪水灌入松山一板橋隧道區，各單位應採取緊急應變處理。	災害應變中心： 一、依據 大局緊急應變小組指示召集運務、工務、機務、檢車、電務、電力各單位主管成立台北地區緊急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之颱風警報，通知轄區各單位妥為因應防災，並測試各項救災裝備是否堪用。 三、建立水位預警通報系統： (一)與局本部、河川局及各抽水站建立機制，保持連繫隨時掌握水位資訊。 (二)五堵道班於水位到達警戒線時，立即通報本地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沿線各單位水位上升情形隨時立即通報本地區災害應變中心。 (四)隨時將水位資訊通報局災害應變中心。	召 集 人 台北運務段	段 楊 ○ ○ 長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處置單位	報告人	備註
	四、依據水位資訊建請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命令並通知五堵站以南各單位，對於有被洪水淹沒之器材，重要文件及機車、車輛準備疏散。 五、依據各單位依水位上升之情形，隨時通報台北調度所準備執行列車停駛及列車、車輛疏散計畫。 六、指示松山站密切連繫台北機廠、台北工務段準備操作機廠及隧道口防洪閘門並指示台北站各月台往捷運站梯口防洪閘門關閉時機。 七、報告 大局災害應變中心目前所採取之作為。 運務： 一、南港調車場： （一）行車副站長接獲上級疏散車輛指示後，立即通知本站運轉副站長、台北機務段、台北檢車段協商擬訂全場車輛疏散計畫。 （二）運轉副站長將疏散計畫交予車號員、調車員司立即執行編組調車作業，並將各車種編組數、輛數、噸數等計劃內容報請台北調度所發佈行車命令。 （三）行車副站長接獲台北調度所車輛疏散臨時車次，	南港調車場	站長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疏散地點之行車命令後立即指揮號誌員調車員司等依順序安排進路開出。 (四)由五堵、南港站通知水勢往本場急流，除立即轉知松山站外，並召集主任、行車、運轉副站長指示全場員工將重要物品往號誌樓及辦公室二樓搬移，人員依水位上升情形準備往樓上撤離。 二、松山站： (一)行車副站長發現站場積水，且水流有擴大之趨勢，料將灌入隧道內，立即通報台北調度所、台北站運轉室、段長及台北地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接獲台北調度所封鎖台北一松山間路線之命令後立即電話通報松山道班，請即動員至虎林街平交道將預先準備之砂包堆置堵塞隧道口。 (三)通報松山路警所，請派警員至虎林街平交道管制車輛停止通行平交道。 (四)看柵房水位持續上升至二十公分時，副站長動員疏散玉成、虎林街看柵工、行車室內水位上升至二十公分時，疏散值班人員及停留在前後站及月台上之旅客至二樓，並將行車室、售票房內重要
處置單位	松山站
報告人	站長
備註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處置單位	報告人	備註
	器材及設備搬往高處。 (五)站長或值班副站長隨時將水位狀況向台北調度所，台北地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六)接獲台北機廠通報，機廠路線積水有灌入隧道之虞時，報請台北調度所封鎖機廠線後，以遙控開關關閉防洪閘門，遇遙控開關無法正常操作時，應即通知台北機廠改以手動操作。 三、台北站： (一)運轉室副站長接獲松山站有關洪水湧入通報，立即報告主任、站長及值班站長室。 (二)通知監控中心作必要之應變。 (三)站長採取下列措施： 1.緊急通知捷運公司台北站值班人員淨空 D-3 層人員，準備關閉防洪閘門並紀錄。 2.值班副站長立即通知各工作部門同仁及路警巡視月台倘有逗留旅客疏導至 D-1 或 G+1 層，淨空 D-2 層及 D-3 層人員。 3.動員準備搶救 C-3 票房及收補票房之電腦等生財器具並疏散人員。	台北站主	任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4 完成本站月台層及C3層本站及捷運站人員，淨空後會同捷運台北車站人員進行防洪設備操作關閉閘門。 5 關閉所有電扶梯及昇降梯電源。 6 運轉室、播音室人員隨時準備撤至C1層並將重要器具搬離。 7 將水位及防洪閘門關閉情形拍照存證。 四、板橋站： (一) 行車副站長接獲水災通報立即報告主任、站長、路警所、鐵工局板工區及站內各單位。 (二) 疏導仍在月台之旅客至C1或C11層。 (三) 通知防災中心加強監視抽水機運轉情形及水位，及做必要之應變。 (四) 準備搬移行車室內重要器具及人員撤離。 (五) 持續與台北站、萬華站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將水位狀況通報台北地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台北調度所。 台北機廠： 一、依氣象報導及相關單位通報，成立本廠緊急應變中心加強防範颱風措施，並隨時監視廠區排水之狀態
處置單位	台北機廠
報告人	組長
備註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處置單位	報告人	備註
	，即時將訊息通報松山站及台北地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接獲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及機務處下達車輛疏散命令，依水災車輛疏散要點規定辦理車輛疏散。 三、當水位有超過機廠線灌入隧道之虞時，連繫松山站操作機廠線自動防洪閘門，如松山站遙控設備無法操作，本廠改以手動操作關閉閘門。 四、報告機務處本廠採取之各項措施。 工務： 一、請八堵工務分駐所準備人員、機具、伺機應變。 二、指示道班人員於八堵、五堵監視水位到達警戒線時，立即通報台北地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接獲車輛疏散指示後：集結人力及機具趕往虎林街平交道。 四、機具到達後即封鎖公路：將防洪砂包、鐵板等阻絕器具由儲存場地搬至平交道兩側。 五、待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封鎖命令：先以挖土機組裝防洪擋板，再以砂包填堵縫隙，完成後回報並請示人員機具撤離時機。 六、指揮所轄集合人力準備搶修器材待命，並派員巡視	台北工務段	副段長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處置單位	報告人	備註
	路線隨時回報。 機務： 一、接獲水位警戒通報後，廠段內重要器材移置高處。 二、車輛疏散： （一）隨即配合南港調車場及台北檢車段將廠段內之動力車及車輛分別編組完妥，做調移疏散之準備。 （二）報請調度所計劃調移疏散。 註：台北檢車段比照台北機務段處置。 電務： 一、監控中心注意水位，隨時準備關閉隧道照明。 二、請電訊中心準備維護電訊暢通。 三、電務段注意號誌運作情形，派員巡查並隨時關妥繼電室。 警務： 一、台北分駐所： （一）值班員警接獲通報後立即向所長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消防單位支援救災。	台北機務段	副段長	
		台北電務段	副段長	
		台北分駐所	所長	

狀況（一）	處置程序及要點	處置單位	報告人	備註
	(二)所長立即向段長報告，並立即召集所內同仁分配任務，攜帶必要裝備馳赴現場，配合站方至月台疏散滯留之旅客，並於站區出入口以黃色警戒繩劃設警戒區，做好現場安全管制工作。 (三)值班警員受理現場通報須救護者，應立即聯繫消防單位或鄰近醫院，派遣救護車前往救護。 (四)配合站方人員實地瞭解、掌握水災情形，並拍照存證，以利災後責任釐清。 (五)繼續了解、觀測水位情形，適時通報路局相關單位作應變防處措施，並調度員警配合。 (六)隨時掌握災情，續報勤務中心。 二、松山派出所： (一)出動員警至虎林街平交道管制道路車輛通行平交道。 (二)協助工務單位執行沙包堆置時遭受阻擾之勸阻、排除措施。 (三)其他處置程序比照台北分駐所辦理。	松山派出所	所長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二五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助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三六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檢送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八期

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關於「營建署未能切實評估實際需求即貿然興建蛋形消化槽，對於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未能配合掌握進度」一節：

說明：

（一）經查整個大台北地區於民國五十八年時政府曾商請聯合國資助，由世界衛生組織委託美國甘德麥工程顧問公司與我國前經合會台北區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共同負責規劃工作，於民國六十一年完成「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系統綱要計畫報告」，計畫目的在於建設大台北地區區域性之分流制衛生下水道系統，將收集區域內之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輸送至淡水河口加以處理後放流海洋。

（二）是案因經費問題，直至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省府與美國工程科學顧問公司及美國大楊顧問公司簽訂合約，進行「台灣省台北近郊衛生下水道系統規劃」顧問服務，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完成該規劃。依「台灣省台北近郊衛生下水道系統規劃審議小組」各委員意見訂定定案計畫（系統圖如附件一）並建議自民國七十五年起至八十九年止分三期實施建設完成，案經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台七十四內字第七七四號核定，該計畫污水經處理後採海洋放流處置，經研判廢水性質，斟酌單元處理功能並考慮能源經濟等因素後，決

定污水處理廠終期設備應包括柵除、沉砂、沉澱、加氯消毒及污泥消化、機械脫水等單元（流程圖及配置圖如附件二）。

(三) 八里污水處理廠原計畫用地為一二三公頃，惟因用地取得困難，僅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四十三公頃，為配合用地縮小及提高消化效率，放採用蛋形消化槽進行厭氧消化，第一期工程建造六槽（即目前已完成之六個蛋槽，另第二、三期工程預定分別建造二槽及六槽則均未建造），原規劃設計蛋形消化槽處理污泥之性質，是直接來自家庭用戶之污水。建造之初污水系統用戶接管工作原規劃分三期（每期五年）執行，第一期自民國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工程費約八十四億一千萬元，接管地區為三重、蘆洲及新莊接管面積二二一六公頃，接管人數為六十四萬四千人，並處理台北市超量污水。第二期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工程費約一〇六億二千萬元，接管面積五七〇〇公頃，接管地區為板橋、中永和及新店市區、汐上、七堵及暖暖，接管人數為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人。第三期自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工程費約九十億四千萬元，接管地區為五股、泰山、新莊南部、樹林、三峽、土城、新店郊區、深坑，接管面積八二四六公頃，接管人數為一百七十一萬一千人。

(四) 由於本計畫系統龐大，工程項目繁多、規模浩大，施工艱鉅，可為開「台灣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先河，工程計畫經分期定案，付諸實施，須長時間才能展現成果，難以即時就單一工程作評估調整，遭遇困難，當需著力於解決，俾朝計畫目標邁進，至實施告一段落來檢視成果作通盤性之檢討，再來修正實施計畫，始能儘速展現投資之工程效益。基此本部營建署即於八十四年二月召開「研商檢討台灣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二、三期尚未辦理部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就現行區域性系統實際操作狀況提出討論，並對現行區域系統與分成中小系統之利弊進行評估，故暫緩第二、三期未辦工作，俟評估定案再予修正實施。案經前省住都處（八十八年七月移併本部營建署）於八十五年元月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本計畫第二、三期通盤檢討規劃工作，旨在檢討是否依原計畫繼續進行或分割成數個中小型分區系統之可行性，俾使本系統能儘速發揮效益及降低風險，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於八十六年底提出期末規劃報告，經審查會討論獲致結論：即民國九十七年以前省市共同設施以維持第一期每日一百三十二萬噸之污水處理量，民國九十七年以後至一〇九年則保留系統調整之彈性（分區系統、分擔系統和區域系統等三案併存）視一期工程之營運效果及台北

縣檢討分區系統成果確定後再檢討評估。至此本系統計畫二、三期未辦工程已朝確定向中小型分區系統調整。

(五)依下水道法規定，有關家庭用戶接管費用，理應由用戶自行負擔，且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係屬地方政府之職責，惟台北縣政府因民眾配合及經費短絀而延未辦理接管，經本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報奉行政院核准以獎勵方式自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全額補助用戶接管費用，又自九十年開始奉行政院核准於縣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以前，用戶接管費用納列工程建設費內補助，民眾均免負擔接管費用，營建署並於第三次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委員會協商訂定接管目標，要求台北縣政府每年接管二萬五千戶，目前正積極督導台北縣政府辦理用戶接管作業中。

(六)又有鑑於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淡水河流域為污染整治範圍，轄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建設期程長，系統龐大，維護管理不易，又跨市縣協調、營運、管理上亦有窒礙之處，本部乃依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二十四次政務會談院長提示事項「下水道目前僅百分之三點五，建請內政部調整進度，提前達到預期接管率。」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以台八十七內字第一〇五七九號函核定修正「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並再次強調加強推動用戶接管之重要性，確

立以行政轄區為污水處理廠範圍，亦即在符合經濟規模及河川涵容能力容許下，放大系統為小系統，目前已依該發展方案辦理，如大漢溪流域之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改依行政轄區分由台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規劃辦理中；又配合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已要求縣市政府併同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施設管網及用戶接管，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運轉。

二、「營建署明知仲裁並無勝算，卻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耗費近二年時間催請承商辦理功能試車、尋求仲裁解決等不切實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額投資設備閒置多年，徒然損耗時間成本，顯有不當」一節：

(一)查前省住都處為因應及配合八里污水處理廠之通水試車與營運操作，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開始就蛋形消化槽工程試車方案多方洽承商及專業顧問公司等單位研商，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與承商舉行協調會議，會中除說明依當時狀況推估家庭污水用戶之推動，需長期方能達成原設計預期之污水「量」與「質」外，並就「試車驗收因應替代方案」事宜達成結論，即「請承商俟污水進流後，依實際運轉時所產生之污泥「量」及「質」再修正試車計畫提報俾利核辦實施。」（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當時承商並無異議，

嗣後八里污水處理廠於八十六年六月底開始進行第一階段通水，但初期進流八里廠之污水量不固定，所產生之污泥其質與量亦極不穩定，故暫無法提供蛋形消化槽試車，直至八十七年十二月起八里廠已可正常操作及正常穩定提供污泥時，該處即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函告承商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本工程試車相關準備工作，鉅料承商反悔，不依照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會議結論：「以污泥現況之質與量來修正試車計畫」辦理及進行試車，反以系統通水後產生之污泥品質不符契約規範為由，推拖拒絕辦理試車，並要求就原合約部分先行辦理驗收結案，及要求前省府住都處付龐大之儲存保養費用並另行協議試車規範（相關辦理過程如附件四）。由於承商之要求與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會議相關結論及合約規定不符，前省住都處無法予以同意，但是項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載有「甲、乙雙方如對契約條款發生爭議，先由雙方協議解決，協議不成時，得依商務仲裁條例及程序提請仲裁」（附件五），故承商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終止合約之訴（八十八年商仲聲仁字第二十一號），本部營建署原意係在於甲乙雙方研討因應污泥現況修訂試車計畫據以實施並辦理驗收結案，因仲裁等同司法程序，本部營建署又拒絕無

效被迫進行仲裁，實感無奈。有鑑於仲裁條款執行曠日費時、影響工進，營建署已於新訂之工程合約將此條款移除，有關工程爭議改以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之方式解決，以爭時效。

（二）於仲裁過程中，本部營建署曾說明本工程技術層面之專業性、複雜性，仲裁人也曾建議雙方以不解約為宜，並就現況無法依原約試車部分委由鑑定單位辦理鑑定工作及依現況修定試車標準後，由仲裁協會裁決。本部營建署為使仲裁判決後之試車方案可為雙方所接受，以創造出雙贏之試車計畫，特於仲裁期間邀請具環工背景之國外專家丁國村博士研商，提出利於爾後營運操作之「蛋形消化槽現況試車修訂方案」（附件六），可惜因承商對於試車方案要求甚不合理之開口型巨額費用，為本部營建署所無法接受，雙方遂未能達成試車之共識，致仲裁判斷結果判斷合約終止。

（三）另營建署於收到仲裁判斷書後，本案之委任律師認為：判斷理由略有瑕疵，惟「按『仲裁判斷之內容不以有法律依據為必要，故其判斷縱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不在得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列。』」仲裁判斷之內容不以有法律依據為必要，故其判斷縱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與仲裁人之參與仲裁程序有背仲裁契約或法律之規定有關，不在得以提起撤銷仲裁

判斷之訴之列。」「該瑕疵非屬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所指情事，故似難以仲裁判斷有適用法規有不當情事而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按法律觀點本案撤仲成功之比例並不是很高，復為避免該工程試車運轉期程因訴訟過程繼續延宕，故未進行撤仲。

(四)在仲裁未作判斷之前本部營建署為因應後續試車事宜，已先行託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出相關建議，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提出「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後續工作服務建議書」，並據以編列相關費用之預算及期程（如附件七），俾於仲裁判斷後，若無法順利達成試車協議時，可立即辦理後續試車作業，但由於本工程依據仲裁期間榮工公司所做鑑定報告顯示污泥質與量與合約規範不符，本部營建署本擬重新訂定試車規範再執行試車，恐曠時費日且未必符合營管單位需求，並基於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及符合運轉操作所需，目前本工程已協調並委託營管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辦本工程後續功能試車工作，北市衛工處並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功能試車技術顧問服務工程合約」（附件八），目前技術服務工作正積極展開（九十一年三、四月份工作進度月

報表如附件九），另為謀求蛋形消化槽最佳利用，並於該合約第二條第七款「研擬階段最佳操作方案」內已納入「評估水肥、廚餘併同之消化最佳方案與設計」，俟顧問公司評估經審定案後即可付諸實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七八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二兩項，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六四六九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及影送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璜

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一：『本案查據內政部所復，前台灣省住都處（現併入營建署）曾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間研擬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試車驗收之各項因應替代方案，其中方案三曾提及依當時可提供之污泥量，以部分蛋型消化槽進行功能試車，而其缺點為需更改合約等。顯見斯時即知以污泥現況之質與量修正試車計畫及進行試車，與合約規定不符。惟該處卻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協商會議；且以該次會議結論要求承商以污泥現況之質與量修正試車計畫及進行試車，並謊以因承商不依照該次會議結論辦理，致未能驗收及正式運轉云云。按承商認為現有污泥與合約規範規定試車輸入之污泥性質迥異，勢難達到合約規定之有機物質去除率，故拒絕辦理試車等，乃依合約規定辦理，惟營建署未慮及以修改合約方式，使替代方案相關措施有所依循，致後續承商提起仲裁及契約終止情事，實為便宜行事衍生之失，亟應檢討改善。』

答覆說明：

(一)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前省住都處）於通水試車（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約二年即著手進行通水試車後污泥質、量之推估及相關事宜，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研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消化槽及能

源回收系統工程污泥量及維修保養問題案」（如附件一）時檢視該署八十四年底委託中鼎公司之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報告，推估八里污水廠於試車初期，民國八十六年進流 SS 濃度為 58PPM，初沉池處理效率 26%（如附件一），每日僅能產生 $17.6M^3$ （經驗值） $\sim 52.4M^3$ （理論值）之污泥餅（如附件二），反推估每日濃縮後污泥及浮渣可進入消化槽之量為 $70.4 \sim 209.6M^3$ 之污泥，依此估算停留時間為 $127.8 \sim 42.9M^3$ 天，僅需使用一槽即可；另再查依八十五年間中興顧問公司所提資料，試車因分期水量之不同，其水質 SS 質在 $90 \sim 110PPM$ 之間（如附件四），並依此水質參採高雄中洲污水廠操作狀況，每日消化污泥為 $793CMD$ ，需使用二槽，若依八里污水設計條件，初沉池效率 60%（如附件五）每日消化污泥為 $2014CMD$ ，則需使用四槽，依此兩顧問公司之推估有明顯差異，推估實甚難有準據。

(二) 后內政部營建署業務單位雖參酌前述推估情形進行沙盤推演各種可行之替代方案，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都衛工字第 6471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相關方案之討論題綱以利研討（如附件六），惟當時八里污水處理廠尚未通水，實際污水水質及進流量無法得知，因此所研提者僅係假設性方案。復以該工程係屬國內首度引

進之生物處理技術，承商尚須擁有具該專利之國外技術公司協助合作始能進行，縱使依所擬提出替代方案修正合約，仍須協調承商同意辦理，於承商首肯之下，始得進行，且由於國內外尚無在該低有機質情況之消化理論及實際試車經驗，另替代方案是否真正可行，尚不得而知，且替代方案並無理論與實際經驗依據，若貿然隨意降低合約之試車標準，恐又失合約投標時之公平性，因此修改合約使替代方案有所依循之執行方式實有其難處。

(三)於此同時，內政部營建署商請承商洽原廠就技術性及可行性充分研究後提送最佳方案(如附件七)，承商認為該署所提之方案皆窒礙難行，並提出第四方案，就承商所提之第四方案，該署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驗收方案等事宜，結論：請承商俟污水進流後依實際運轉時所產生之污泥量及質修正試車計畫，並呈報審計處核備(如附件八)，是案經台灣省審計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回覆以「有關辦理本工程需長期方能提供原設計污水量及質，擬以替代方案辦理現況驗收案……請注意合約所訂之整體功能要求及未來之正常營運」(如附件九)。因審計處囑請該署考量替代方案辦理現況驗收時，務必注意合約所訂之整體功能，而當時係依承商所提方案達成會議結論

：略以請承商俟污水進流後依實際運轉時所產生之污泥量及質再修正試車計畫再進行試車，當時承商並未拒絕，會議紀錄函送後亦無異議，且依本工程性質係屬統包(包括設計和施工)，而承商係與德國技術原廠合作，依其設計之立場可依實際試車之結果修正有機質之去除率，不失客觀且可昭公信的解決辦法，該署要求依會議紀錄辦理並無不妥，敬祈鑒察。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查蛋形消化槽建造工程分，三期，第一期建造六槽(即日前已完工者)、第二期建造二槽、第三期建造六槽。而污水系統用戶接管工作則為：第一期接管面積二、二一六公頃，接管人數為六十四萬四千人，第二期接管面積五、七〇〇公頃，接管人數為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人，第三期接管面積八、二六四公頃，接管人數一百七十一萬一千人。由上觀之，第一期污水系統用戶接管工作之接管面積及人數均遠小於第二期，而蛋形消化槽之建造卻是第一期建六槽，第二期建二槽，亦可見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評估實際需求即貿然興建蛋形消化槽之失。另所復「目前正積極督導台北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作業」乙節，應請敘明具體執行方式及成果。』

答覆說明：

(一)監察院質疑本污水系統分三期興建，第一期污水系統

用戶接管工作之接管面積及人數遠小於第二期，係因第一期係將台北市超量污水納入，所餘台北縣部分接管面積及人口將減少，故有上述書面上之誤解。由原核定計畫八里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係用以處理計畫區內之家庭污水為主，其原規劃管線系統係採雨、污水分流方式，但以污水下水道係長期性之建設工作，舊市區家庭用戶接管甚為耗時，為使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收立竿見影之效，目前乃截流現有雨污水合流溝渠之晴天污水因應，故現階段八里污水處理廠之進流污水來源大部份為截流污水，其「質」與「量」約分別為原規劃量之一半，其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有機質含量較低，且含有重金屬成份不利消化，另若依原規劃目標污泥經本工程消化後最高可減量 33%，惟依現有污泥之有機質含量推估其減量效果將遠低於 15%（甚或在 6% 以下）（尚未考慮重金屬成份對消化不利之影響），故第一期雖已興建六槽，目前推估僅需一槽運作足供使用，此實非原先規劃設計人員所能預料，尚請諒查。

(二)至於「目前正積極督導台北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作業」乙節，除持續要求縣府按預定進度完成本年度二萬五千戶之接管目標（截至本年六月底完成二、八三〇戶），內政部營建署除於年中加強督導

台北縣污水下水道工程業務外，另該署工程處每月均派員協辦督導台北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工建設業務，期於年底前完成預定接管目標。目前該署為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刻正擬定第三期污水下水道建設實施計畫（九十二年及九十六年），預計若能提升用戶接管數至三十六萬六仟餘戶，可達該縣普及率 41%；同時縣府為加強人力及組織，業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水利及下水道局專責推動辦理下水道建設，後續該署將密切督導，以達提昇普及率之政策目標。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迄未依法處理，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九一○○四四五○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及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院臺勞字第○九一○○三二三四號函，續復貴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二二號及第○九一二二○○六八四號函。
- 二、影附本院勞委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勞資一字第○九一○○三八六五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八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勞資一字第○九一○○三八六五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核備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之工會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引發部分勞工之抗爭與興訟，迄今仍未進一步依法妥處，卻仍提出該府處置無違失之答辯一節，僅提本會之意見，並請轉復監察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台勞字第○九一○○三四九八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以及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高市府勞一字第○九一○○三三八八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高市府勞一字第○九一○○二五五三九號函辦理。
- 二、本會曾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勞資一字第○九一○○二九九六九號函（如附件一）復高雄市政府處理中鋼工會改選案，該機關既遭監察院糾正，應逕向監察院申復，非向本會申復，同時副知監察院、鈞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

三、另查高雄市中鋼工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該工會曾就擬修正工會章程，將理事長選舉方式由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間接選舉方式變更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一節，向其主管機關提出請示可否，該府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以高市勞局一字第五四〇九號以及八十九年七月七日以高市勞局一字第一三四六〇號函復工會，惟前後函復內容不一，致生勞工對行政機關之官絀產生不信賴。

四、次查高雄市政府處理中鋼工會會員陳○○等三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檢舉函，因該函已明確指出中鋼工會第八屆理監事選舉已牴觸中鋼工會章程及相關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有關於此選舉係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圈選票選理事應為十四名（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不在圈選票選理事範圍），凡圈選十五名之選票均為廢票，結果該府並未妥適處理是項選舉爭議。

五、綜上，本會業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九十勞資一字第○○五六〇六五號函知該府，仍應依工會法第三十條將違反工會自治章程之選舉撤銷辦理，惟該府迄今仍未處理，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向本會提出申復意見書（如附件二）。本會原認高雄市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且未能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對人民陳情未盡妥善處理，惟經重新檢視高雄市政府申復意見，基於人民團

體自治原則，如經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改章程，依法進行改選，法律似無嚴格禁止之規定，另查本案檢舉人已依法提起訴訟，惟法院初審判決結果與行政部門意見顯有不同，基於法治國家個案尊重司法審判獨立原則，允宜靜待司法機關之最後判決。僅將本會及高雄市政府之意見併陳 鈞院轉復監察院鑒核。

主任委員 陳 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勞資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九六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復處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章程等內規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及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雙軌制」一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高市府勞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五八五號函。

二、貴府處理中鋼工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及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雙軌制」，涉有違失提出申復一節，查本案既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宜靜待司法機關之最後判決，且本案既經監察院糾正貴府在案，有關申復事宜，請逕向監察院申復。

主任委員 陳 菊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五八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本府對於本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等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及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雙軌制」，涉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謹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二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謹申復如后：

(一)按我國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基於民主原則，任何法律規範皆不得違反此一具「憲章」效力之規定。另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之黨主席目前均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並無人質疑是否違法，因我國既無政黨法，而依據「人民團體法」之分類，政黨亦屬「政治團體」之一種，而人民團體法規定之選舉方式亦係間接選舉，惟未聞主管機關內政部指責三黨主席直選違法，顯見社團領導人直接選舉已是民主政治必然的趨勢及時代潮流。

(二)工會之選舉方式可分為「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兩種，亦即會員大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分，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者為「間接選舉」方式，表示就工會理事長之選任，起碼必須符合該法條所規定之間接選舉方式，否則即違反憲法民主原則在工會法的具體規定。更何況我國工會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制定，當時尚未實施民主憲政，而施行至今工會法絕大多數條文並未隨民主憲政之發展修改。因此比間接選舉更具「民主正當性」的選舉部分，尚欠明文規定；因而引發部分拘泥於法律條文者，僵化的以「法無明定，依法無據，所以違法」的推論方式，否定工會理事長直選方式的適法性。

(三)法律基本上僅是為提供人民一個具有預見可能性及遵守可能性的最低規範標準，也就是立法者認為工會理事長最起碼必須以理事或常務理事互選的方式產生（亦即間接選舉），此為工會選舉合法性的「最低門檻」，若人民有超越或優於法律最低限制標準之選任方式，而不違反公序良俗的話，法律並無限制或規範之必要。依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原則上憲法所定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故而工會以直接民主方式選任理事長，只要係依照內部民主程序通過工會章程修改之高門檻者，基於法律解釋必須合乎憲法原則（即合憲解釋原則，以免法律遭宣告違憲），工會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間接選舉之規定，立法者應係僅明文禁止採用比「間接選舉更不民主」的方式選任工會理事長而言，如輪流指派或世襲等非民主方式，況且工會理事長採取直選方式，並無剝奪或限制人民行使自由權利，即工會會員符合工會章程規定要件者，皆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工會理事長之權利，此種超越並優於工會法最低規範標準之選任方式，法律既無明文禁止，依照「法無規定，法無禁止，所以合法」之推理，自然毋庸另行規定。故本府在尊重「工會自主」原則下，准予中鋼工會理事長直選議案之備查，應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

行政行為「依法行政」原則之規定。

(四)此次中鋼工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召開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係採記名表決方式，經獲出席代表九十九人中有七十四人同意修正章程，次日亦將理事長選舉辦法審議通過，並於第八屆理事長改選前一年公布，讓有意參選理事長者能提早作準備，時間上可說非常充裕，有不同意見者亦可及早反映研商處理，但在選前數天一小部分意見不同人士才突然阻撓並向貴會提出檢舉，惟該工會各項準備工作均已就緒，選舉事宜已公告，競選活動也已展開，要改變或中斷業已不及，似此檢舉人及少數意見不同人士倘有意見，於漫長一年期間，竟然不反映，顯然欲置工會於措手不及和難堪；所幸選舉當天投票秩序非常良好且投票率高達九成六，理事長當選人吳清賓先生亦獲得百分之五〇・四選票之支持當選，中鋼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選舉前後均親自到場致辭及祝賀；其他候選人既然反對理事長直選為何又登記參選，實自相矛盾，敗選後再到處檢舉陳情並至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選舉之訴」及請求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之訴，業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在案，因此本案敬請貴會審視現行工會法相關規定外，亦請考量該工會內部民主程序的正當性。

(五)該工會理事長選舉辦法中「提供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條款」及「未達選票百分之十，保證金不予發還」乙節，經查工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該條文僅係規定工會理事、監事之資格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排除各工會於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下，得以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其他參選條件，亦即工會以基於防止工會會員於無相當會員支持情況下參選工會理事長之職務而耗費工會資源之目的考量之理由，而由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該理事長候選人參選條件，該條件並無悖於工會法或其他法律之強行規定，並與公序良俗無違。本府基於尊重工會自治原則，同意備查該「提供保證金條款」之選舉辦法確係經過合法決議修正通過，並無程序違反之處。

(六)工會理事長由會員直接選舉與會員代表在同一日選舉產生，在實務運作上確實可以減低派系衝突，而且理事長更具有民意基礎，於對內領導及對外代表處理一切事務，均有莫大助益；經查台中市漢翔公司產業工會及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等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選舉在本案發生前均早已採取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亦無發生所謂合法性之爭議，而本市除中鋼工會外，尚有

產業總工會、中華工程公司產業工會等多家產業工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通過準備修改章程及訂定選舉辦法跟進，如前所述，可見直接選舉已是民主政治必然趨勢及時代潮流。

三、綜上所述，敬請 貴會俯察體恤基層工會追求民主機制，擴大民意基礎的理念與作法，並請惠予支持。

市長 謝長廷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九一○○○五七一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賡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〇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勞委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勞資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七六七六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勞資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七六七六號

附件：

主旨：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九九二號函，並檢送有關監察院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審核本會處理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之審核意見後續處理情形，轉呈 鈞院函復監察院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九九二號函辦理。

二、「工會法修正草案」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經本會第一三九次委員會會議中審議通過。並於三月二十八日送 鈞院審議，鈞院隨之於五月一日院會審議通過，並於五月二日送請 立法院審議。本會仍將積極配合 立法院推動工會法修正草案之立法工作，目前該法已列為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企盼積極推動該修法工作，並請轉復 監察院鑒核。

主任委員 陳 菊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

巡察秘書：朱○耀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於彰化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先視察福興鄉「福寶生態園區」，並聽取農業局簡報；嗣再赴鹿港鎮視察第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九二一震災後整體修復執行情形，並聽取文化局簡報；暨參訪民俗工藝師陳萬能錫藝及鄭應諧金雕。

二、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先視察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嗣再赴名間鄉視察南投縣災後產業重建情形。

三、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視察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瞭解溪頭、杉林溪地區及米堤飯店等桃芝風災後之復建情形。

四、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關於「福興鄉福寶生態園區」之規劃，應結合景觀設計師及生態專家等，予以整體規劃，研究如何讓更多的留鳥來棲息，及使更多的候鳥來過境，並注意就整個遊憩動線，包括美食、旅遊景點等一體加以規劃，以吸引更多的民眾造訪。

二、關於福興鄉酪農業之發展，應注意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對於本地酪農業所帶來之衝擊，及如何加以因應等問題。

三、關於鹿港龍山寺等古蹟之修復，除應注重工藝技術及修復材料之取得外，並應注意有無地層下陷及蟲害等問題。

四、關於文化產業之推動、工藝技術之保存、傳承，如金雕、木雕、錫雕、銅雕等，均應加以重視。

五、林委員時機視察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時，關切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之問題（水利署黃署長金山：養殖業者機動性抽水，造成地下水水面上起伏過大，為地層下陷之主要原因）。

六、林委員時機視察南投縣災後產業重建情形，造訪名間鄉農會時，關切如何帶動南投地方產業之發展？（名間鄉農會黃總幹事益利：名間鄉得天獨厚，除種植水稻外，另有生薑、山藥、及茶葉等特產，農業轉型，例如休閒農業之發展等，較諸其他地方容易）。

七、關於「吉園圃」標章之農產品，於市場行銷上如何取得優勢？其與一般農產品在市場上如何加以區隔等問題，應加以重視。

八、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為一學術教育研究單位，因此，其遊憩、觀光旅遊之功能，不應凌駕其上。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吉、陳○利

巡察機關、地區：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張○賢、蕭○元

巡察經過：

一、花蓮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海洋公園投資案對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之影響與評估、七星潭自行車步道建設、石雕藝術季活動成果等。

二、台東縣：接受人民陳情、巡察漁港建設開發與現代化漁產品行銷，對促進台東縣觀光事業之效益、都市綠美化工程與環境品質、文化遺跡之挖掘與保存情形等。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八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五十二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花蓮縣觀光遊憩資源豐富，除了陸域內的山岳（花東縱

谷）、溪流（秀姑巒溪）、湖泊（鯉魚潭）、溫泉（紅葉、安通）觀光外，另一項重要的遊憩資源——海洋，更是花蓮發展國際級觀光的利器。海洋公園即是遠雄企業，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下，以海洋為主題之指標工程，全區佔地約五〇公頃，為一結合海洋主題樂園、自然景觀公園、國際會議廳與五星級休閒飯店之休閒渡假中心。該園自八十六年六月動工，迄至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營運，由於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及週休二日、公務員國民旅遊卡的實施，預期將改變旅遊需求市場，擴大旅遊行為的深度與廣度，無疑的對花蓮觀光遊憩事業，亦將產生深遠影響。因此，縣政府宜儘早妥善規劃，加強花蓮整體遊憩帶的串連，並結合民間共同參與行銷，期改變旅客短暫來回旅遊，為定點休閒渡假方式，吸引國際會議到花蓮舉行，發展國際會議型觀光，以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居民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活絡地方經濟，並創造海洋觀光，營造地方特色，增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二、花蓮七星潭風景區因位於花東縱谷之北端點，且由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運動結果，及多次大地震致隆升六段海階，邊緣斷裂成米崙斷層，因此造就了許多特殊的地形景觀。加以中央山脈陡高，配合高溫、多

雨、強風之氣候，及強烈的河流與海水作用，並形成了美麗的沙礫灘，為玩石家賞石之好地方，也是遊客戲水、垂釣的最佳去處。記得今年四月巡察時，即因這麼一個具有特色的景點，卻發現缺乏濱海的觀光旅館，而無法將飯店與自然景觀資源結合及利用，以留住觀光人潮，殊覺可惜，而建議縣府規劃開發。此次實地巡察時，對於縣府除已完成自行車步道、賞星廣場、觀日樓等基礎建設外，另規劃將於風景區內，設置國際級濱海渡假飯店，提供完整遊憩服務之用心，表示肯定，惟仍期勉要儘早加快腳步，以掌握契機。

三、石頭為花蓮的另一項資源，花蓮縣政府為營造「石頭的故鄉」之地方特色，自八十四年起，連續辦理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除了讓本地石雕家與國外創作者，有現場交流、對話的機會，更讓國內民眾見識不同的創作風格，且藉由活動與觀光事業的結合，更可帶動地方繁榮，可謂一舉數得。惟活動的舉辦，猶應注重品質，始可創造口碑與聲譽。此次花蓮石雕藝術季，據報告由於學童教育體驗券發送太多（約二分之一），影響買票參觀民眾之情緒；文宣工作仍嫌不足，且未結合國外旅行社，致旅客非專程為石雕而來，僅是順道參觀，未能明顯提昇觀光旅客住宿率；及靜態展示比例較多，未能使民眾獲

得深刻的印象，宜加強互動與解說等。此些美中不足之處，期盼縣府及文化局工作人員，能虛心檢討改進，轉化為再出發的動力。

四、台東縣東濱太平洋，海岸線北起長濱鄉，南迄達仁鄉，長 176 公里；加上蘭嶼、綠島二離島共 234 公里，沿岸景色豐富多變、優美宜人。由於赤道暖流—黑潮北流，與南下的日本寒流一親潮在台東縣外海交會，湧昇引來豐富漁業資源，亦造就台東縣重要的經濟命脈。在中央政府與台東縣政府的努力建設下，台東縣由北而南現已闢建有小港、新港、金樽、伽藍、大武等十一處漁港。近年來，更因政府持續擴建漁港、改善岸上公共設施，及進行漁船汰舊換新、減船收購計畫，無論船隻數目或漁獲量上，均有長足之進步。然而，漁港規模及岸上公共設施之良窳，實影響漁民更新漁船的意願與經濟收入。也因此，漁港建設開發對於台東縣而言具有重要經濟與社會意義。又為因應台灣加入 WTO 的衝擊，台東縣政府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導下，積極推動「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透過農漁產品質檢驗、建立品牌、專業包裝等方法，創造行銷特色，並將輔導漁會所屬魚拍市場，建立更符合現代化、更衛生的運送、拍賣流程及成立旗魚低溫處理示範中心，積極打響相關魚製品的

品牌，台東縣政府的用心值得嘉許。最後，也期許台東縣政府繼續秉持中央政府「發展漁業，維護漁業生態環境，增進漁民福祉」的政策，積極辦理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並促進漁港多功能利用及觀光漁業之發展，以落實照顧漁民之目標。

五、台東森林公園堪稱蘊育台東市生態發展的能量，其位於卑南溪出海口南側，濱臨太平洋，作用於其間之洋流、季風等自然作用，皆深深影響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園區內之防風林不儘扮演著調節天然災害的要角，阻隔東北季風挾帶來自卑南溪床及海岸之風沙；其綠蔭盎然的自然風貌，更成為台東市城北的特殊景觀。台東縣政府對這片難得的天然資源，更是積極地規劃，以塑造整體景觀及休閒設施，並採低度開發以保留原有森林之舒適、愉悅，提倡如：人文、生態、休閒、教育等多元化市民活動，造就獨特的休閒意象及都市風貌。因此，台東森林公園的規劃設置，其效益確實頗大，台東縣政府的努力更是功不可沒，惟在此尚有幾點事項應予注意：1.為使園區內樹種繁殖得更為蓬勃，管理機關宜盡力改善園區內土壤貧瘠的問題，不妨多方嘗試土壤改良之方法。2.應慎防樹木罹患病蟲害，於栽植樹木前應仔細評估各樹種之體質與特性，避免栽植較易

感染、死亡之品種。3.此外，應加強園區巡邏以提昇遊客安全，及防止蓄意焚燒之違法行為等。總之，台東市擁有一森林公園，實可謂得天獨厚，一定要秉持永續經營的心態來愛護它。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健男 林時機 柯明謀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武次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黃煌雄 李友吉 黃守高 古登美 謝慶輝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勤鎮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台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縣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渠等仍未依法受合理之補償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報告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主席提示事項：本院九十二年度預算，雖立法院全院委員聯席會議審查，順利通過，但會議中，諸多立委對本院績效問題，提出嚴厲質疑，亦出現「廢除監察院」之言論，此言論在立法院中層出不窮，實值得予以重視等情乙案。提請 報告案。

決定：洽悉。

四、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定期會議時間表乙份。提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少年警察隊於今（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被藏放之毒品與槍枝時，遭二十餘名幫派份子持槍挾持脅迫，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案件之安全戒護與緊急應變能力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本案有功人員依實際出力事蹟優予敘獎。

四、調查意見六倒數第十三行「少輔會」修正「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五、調查意見七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六、處理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就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

察隊於今（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福祥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關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與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壹、被糾正機關修正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最末一行修正為「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三、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案管理『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負責該項工程專案監工之營建署東區工程處長陳文基、前東工處光復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涉嫌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影響結構安全，期間並接受廠商招待、餽贈及索賄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蔡淑鶴、徐永光、邵從仁及許晉益等四位相關違失人員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調查局。

四、調查意見二最末一行修正為「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四、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提「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分別函復：關於台中縣太平市九十年總預算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縣政府復函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再函內政部查明議處相關

#### 失職人員見復。

六、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南市安南區學西社區發展協會侵占該市環保局所補助城西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並拒絕社區居民加入該協會為會員，致招民怨，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市政府審慎妥處，並將通過後之「台南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之相關條文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辦理，並於政黨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八、據林印石續訴：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住一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違背都市計畫應遵行之相關法令，請予調查督導改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督促花蓮縣政府依法查明並逕復陳訴人。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據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

原段一九之五二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適時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十、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湯憲金君陳訴：渠公司為一依法登記設立之瀝青拌合廠，因環保流氓攔路行為致無法營運，經向該管轄區台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報案，惟該分局置之不理，嚴重影響其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縣政府從速函報三峽鎮公所對於系爭道路修復路肩工程委外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統包工程」及「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BOT」工程，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二、據陳景煌續訴：對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一一一四〇一號函復「渠前訴：渠以所有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二四八之二地號土地，向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申請全宗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該所違反內政部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乙案」，仍維持錯誤決定，聲明不服，請給予查糾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申請書函請內政部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主、據王捷報續訴：渠所有位於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二九六地號等土地，被政府闢建為道路用地，請求依法辦理徵收暨發放補償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其續訴函函請台北縣政府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院函副知陳訴人。

主、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該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該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本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檢討改善情形四、具體防制措施之後續處理情形及績效見復。

主、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確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建字第〇七一

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〇）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致任其建造完成，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情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依法辦理見復。

主、據續訴，屏東縣政府堅持不撤銷屏東「公四」公園用地，顯與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不符；應請本院督促屏東縣政府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徵收並依比例原則辦理發還原徵收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影本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主、據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一九〇—二五地號土地，原由農漁區被編為遊樂區，仍作農業使用；買賣移轉時，以非農業土地認定，經繳納高額土地增值稅後，台南市政府通盤檢討後，竟將遊樂區變更為農業區，所繳土地增值稅未予歸還，致渠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南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主、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拆除單位違背職責，不依法訂定

日期執行拆除苗栗市恭敬里信義街○號重大違建物，請督促限期拆除查究違失責任，請察核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二八一九七號函未依法原意解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二十一縣（市）政府指派擔任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建管人員資格不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等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令違法現象長期存在，均有疏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就目前擔任建照審查人員中，仍有六人資格不符部分，依規定妥處，並請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三、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吳麗琴、羅芳雄。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

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內政部所請，本件併原卷存查。

十一、雲林縣政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副本）函復，關於續訴：為反駁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前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地號等土地上房屋，於民國五十三年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於八十一年測量結果認定該等房屋占用他人土地，致渠等被訴拆屋還地、不當得利事件敗訴，相關機關及歷審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十二、據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用地補償，獨漏渠子等所有，坐落該縣麻豆鎮港埔段○地號二筆土地；又同段○等六筆被徵收土地，補償費過低，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為本院糾正該府辦理北二高新竹路段拆遷戶重建案，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黃內政部函復：有關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段一小段○地號等土地，前經認定為既成道路，惟長期以來台北市政府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予以檢討廢止，且對渠之陳情又未予確實處理，顯有不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某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渠於八十五年十月間購買坐落彰化縣社頭鄉石頭公段○地號土地，上開土地依當時土地登記簿登記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嗣於土地過戶登記完畢，欲申請工廠建築執照時，始發現田地地政事務所以更正登記為由，將系爭土地編定由『丁種建築用地』改為『空白』，且迄未補辦編定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內政部函復，關於「據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號（門牌整編後為二七七、二七九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函先行併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據續訴：台北縣政府就台北縣蘆洲市南港子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案，違法侵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之必要時，是以就調查研

究報告逕行轉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模式，或另行就違失部分成案調查，再視調查結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不無疑義。經決議：就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中，認有違失或宜請檢討改進部分，敘明另案處理，並以原調查研究委員進行調查為原則；其餘結論，則送請相關主管部會參考」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提：本會之職掌業務，原訂為『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局主管業務』，擬修正為『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主管業務』，經決議：照案通過」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二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民國六十八年擔任金門馬山連連長的林正誼（現更名為林毅夫）攜國防機密文件泅水投共，國防部未加以通緝，僅以『失蹤』處理，程序涉有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之報告乙案，提

請 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提「為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二八四師八五一旅步五營第二連連長林正誼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爰依法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唐德維君陳訴：渠於七十八年透過空軍總部佈建系統提出建言，詎因該系統保密作業疏失致遭人打壓報復，受停飛處分；又於九十年因遭匿名檢舉而受懲處，喪失復飛機會。該空軍總部行政作業迭有違失，剝奪渠服務空勤單位之機會，且該司令部對本案之查復，有諸多事實不符之處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呂委員溪木、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守高、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等七委員調查「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對本案協查人員之辛勞，報請敘獎。

二、本案編印專書，援依「後備部隊動員制度暨追蹤專案調查報告」編印成冊之模式與規範辦理；檢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國防部依前例，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狀況下予以解密，再予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結論與建議）函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參考。

四、本案結案存查。

五、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守高、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等六委員調查「台灣防空戰力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對本案協查人員之辛勞，報請敘獎。

二、本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屬極機密性，不予編印專書。

三、抄調查意見（結論與建議）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四、附帶決議：鑑於本院國防及情報等各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件及各項資料，有部分極具機密性，為維護各項機密資料之保密性，及便於機密文件之傳遞及保管（調查委員年度調查報告之儲存）等項，宜建立完整機制，資為各階段作業程序遵循。報院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六、國防部函「函覆大院調查報載，國軍天弓、天劍飛彈零組件面臨缺貨或供應不及，影響戰備，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空軍總司令部對大院調查朱志平先生陳訴案件調查意見第一項檢討報告暨相關佐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送貴院對本會所屬台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八十九年單身死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招標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貴院審議意見，本會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九十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總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原協查秘書意見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退輔會函「敬復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二次中央巡察本會所屬機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議意見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九十一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函「檢送大院糾正本部管教不當、管理鬆散或軍機、火炮、彈藥操作處不慎等問題案，相關得力人員獎勵名冊暨獎令」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一年到院巡察所提問題，本院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選本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代表發言。

十四、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聯合報報導：「由於美方與台灣分享即時衛星情資一事遭曝光，美方現已決定不提供台灣即時衛星情報資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國防部說明本案詳情及檢討改進措施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訂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減價收

受作業規定乙種」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檢附國防部復函函復審計部。

十六、朱志平陳訴「為前訴空總處理眷村買賣事偏袒案續訴」（計四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朱君仍請靜候司法處理，爾後如有陳訴，請逕向該管法院為之。

十七、審計部函「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五月一句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辦理『北大營區後勤設施整建工程』案之採購作業程序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稱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八、審計部函「本部查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空軍花蓮三〇四營區新建工程』契約圖說數量，據報核有工程材料之損耗率偏高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九、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等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國軍裝備維修有『新一代兵力操作及後勤補保人員，派赴國內、外完訓後，有離退比率

偏高等問題，影響新一代武器裝備之戰備與後勤維護工作；空軍鳳凰等計畫發現有維護裝備故障及不足等問題，無法有效執行檢修工作』等缺失」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等五委員調查「現行常備士官役制度之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對本案協查人員之辛勞，報請敘獎。

二、本案編印專書，援依「後備部隊動員制度暨追蹤專案調查報告」編印成冊之模式與規範辦理；檢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國防部依前例，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狀況下予以解密，再作處理。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研究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主席提示事項：本院九十二年度預算審查會議中，諸多立委對本院績效問題，提出嚴厲質疑，有關之意見如次：第一、要求本院謹守分際，對於司法案件，未判決確定前，不希望本院介入調查，避免侵犯司法權。第二、希望本院避免提出類似政策性之調查報告，如涉及政策性之分析與調查，應儘量扮演事後調查分析之角色。第三、本院提出彈劾案數量過少，未能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第四、立法委員一再表示，向本院陳情之案件，最後調查結果多有始無終，無法向民眾交代，請本院重視其陳情案件。因此要求提供二年來立法委員陳情案件之全

部資料，包括本院處理之結果，以供其參考等情乙案。報請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財政部轉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洩漏資料供偽卡集團製成偽卡，約有一萬張卡等情，究竟主管機關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需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最後一行「：送請財政部……」修正為「……送請行政院轉

飭財政部……」）

三、林委員秋山、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於媒體上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宣傳預防效果，使國內流行性感感冒疫苗市場，瞬間沸騰，身為公

務員為藥品宣傳，涉嫌違反藥事法規定，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部分，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楊富美。

四、林委員秋山、李委員伸一提：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之有效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馬委員以工、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林振宏君陳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石綿建材及石綿廢棄物等之管理，疑涉有違失，嚴重影響民眾之居住環境及健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林委員將財意見就調查意見第三項予以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尹委員士豪調查據立法委員陳建銘等陳訴：台北市政府對於水資源管理、限水措施，限水時機及水資源滲流維護，疑涉有不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就相關缺失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建銘等七位陳訴人。

七、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八項，再函請行政院依限辦理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

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附表，函請財政部查處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全面檢討健全會計制度及與中央銀行協商證券商從事外匯相關業務等事項，於辦理完竣後，說明見復。

十、據陳居萬陳訴：財政部違法概括承受十信及假扣押十信理監事財產，並逕行強制拍賣原被扣押之財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針對「無過失責任」理監事財產，妥慎檢討研議解除扣押之可行性，並就所陳強制拍賣扣押財產乙節，詳細說明見復。

十一、澎湖縣政府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四年來陸續發生六起海水外溢污染事件，期間仍未積極妥善處理，致當地長期遭受鹽害，嚴重影響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該廠在工業安全管理及管線設計等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請澎湖縣政府本於職責，注意相關之補助款確係用於公益用途。

十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的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桃園區處存有配住備勤房屋員工，未依規定辦妥法院公證手續，或同時使用多戶房舍等不合規定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審計部補充說明兩案之處分有記大過與申誡之大差別，審認為適當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花

蓮縣政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造林種植苗無償配撥、續租；實地勘查系爭土地造林樹種或面積不實，並填寫不實之書表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李委員伸一等所提：我國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乙案專案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本身仍為台肥公司董監事，但卻未發揮監督之責，致該公司不當挪用資金並涉嫌炒作股票，危害投資人權益等情案，相關公股代表被告李健全等人之不起訴處分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台南縣政府函（副本）復及陳樹根等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玉林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七、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

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據陳蔡錦花陳訴，其夫陳銘泉生前提供款項供其亡弟陳增湖之繼承人清償銀行借款，並約定返還，詎遭該局課徵贈與稅，案經行政院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惟該局未遵判決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退還稅款，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端末機大量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身利益；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任其閒置多年，十年來幾無租金收入，每年尚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其間為減免地價稅，乃無償借用部分土地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未見積極規劃利用，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六

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主計處函復：該處追加小型工程款新台幣五十三億元，是否涉有違法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為王有、陳天順持「僑」中醫師證書及最高法院判決書，向該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民營化後公股代表管理制度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據林梅蘭君代理陳江城君陳訴：渠因勞工職業傷害導致肺塵症，向貴局申請殘廢給付遭拒，復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遭駁回，該會審定涉有不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人員：詹益彰 趙昌平 古登美 林秋山 呂溪木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時，涉有審查不周，致漁筏漁業執照遭盜賣，損及人民權益乙案」，經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業經調查委員修正，再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因九十一年度六至十二月人事經費預算凍結，致員

工領不到薪水，且其財政惡化情況嚴重，將致無法以濟，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轉飭美濃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研議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糾正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表列意見），函請該院切實辦理見復。

五、據訴：基隆市政府欲設置污水處理廠於和平島，未經詳細評估，尊重居民意見，且破壞自然生態，影響漁民生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基隆市政府參處，並將處理結果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送：該院人事行政局就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

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審核意見之再答復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七、據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茂誠續訴：請協助該公司前緣中壢市芝芭里○地上廢棄物案，惠予卓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併附本件陳訴書影本，函請桃園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復，有關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三個月後提供說明。

九、立法委員陳建銘及陳委員勝宏函轉民眾陳情書：為本院通過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怠忽職責案，已造成當地原住民生計困難，請本院除飭公務機關依法行政外，勿逾越行政及監

察分際，管考行政業務，回歸憲法監察權之運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影本各壹份，分送陳委員建銘、陳委員勝宏參考，並副知白俊君及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趙昌平 廖健男 林時機 古登美

柯明謀 謝慶輝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列席人員：黃守高 詹益彰 林將財 呂溪木 黃煌雄

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〇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

田中鎮公所檢討改進並儘速依法妥處見復，另

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該二機關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俄羅斯人因妨害風化案件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違法移送三峽外國人收容所；該所違法收容，且於收容處分撤銷後，拒絕釋放；又內政部作成之處分書，程序亦有不合；另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等審理石林聲請提審案件，率予裁定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

考。

四、請前次調查案調查委員對本案收容、延長收容

日期究明事實妥予處理。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王明雄陳訴：祭祀公業王遯山原有坐落台北市龍安坡段一二、一二六地號兩筆土地，遭空軍總司令部徵收作為航管大樓，嗣違法變更並興建眷舍，影響該公業權益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查明違失人員責任並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陸軍列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六九地號未依原收購目的使用之調查意見案，陸軍總司令部改進情形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三、林建宏陳訴「為何永興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土地，由陸總價購後，其未依目的使用，請求撤銷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會商內政部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內政部函「關於林錦燦君等陳訴：渠等亡父林謨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八六七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四年間遭黃杰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名義購買，國防部令准辦理變更產權登記，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案，大院囑就調查意見中第二、三兩項查明檢討改進乙案，敬請鑑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錢 復

列席人員：呂溪木 李伸一 趙昌平 詹益彰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縣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大橋間，發現七座疑似盜採砂石業者堆放於山間行水區之超大砂石堆，初估體積超過一百萬立方米，價值上億元。究該砂石開採及堆置之合法性如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否克盡稽查及管理職責？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五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研究辦理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屏東縣審計室查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歷任三位鄉長，花費鉅額經費，始規畫興建完成之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竟因欠缺營運

經費，完工後久未使用而閒置，且興建期間亦涉有多項違失，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琉球鄉公所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五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改進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之2，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義，儘速邀集環境保護署妥為研議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及(三)，函請行政院仍依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  
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辦理，將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先交付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所檢附檢討改善情形，請逐項加列主管機關審核意見)後，俟有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後彙整查復本院。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二二四號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台北市審計處參處。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

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一)、(二)、(三)、(四)項，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  
〇九一〇〇五五五〇三號函全卷，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七、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三)及(四)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各審計處、室切實具體查復後彙整報院。

八、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審計部就查復尚未辦竣事項，除仍請依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三六號函，俟有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後見復，且嗣後該部每年亦需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切實查核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勞工局）辦理該基金業務之缺失、依法核處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彙整報院外，並請再就核意見表列事項說明及查核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

九、據金來種畜場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行政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院所提審核意見，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研究改進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

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財政部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廢棄物清除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設置垃圾轉運站，並疑勾結台北縣之部分鄉、鎮、市公所，以公所之垃圾車，載運垃圾至台北縣八里垃圾處理場（廠）處理，藉以規避應繳納之垃圾處理費等違法情事，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十二、台中縣政府函復：該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人員：林鉅銀 趙昌平 李伸一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教育部，將本案後續具體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柯明謀 陳孟鈴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訴，陳訴人為維護政府機關聲譽與權益，嚴格把關並發掘「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重大弊端，竟因官商沆瀣一氣，非但未獲敘獎，卻遭不公正之考核與貶謫，請求專案查核究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提供意見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孟鈴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人員：林鉅銀 呂溪木 詹益彰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二、本院政風室簽：為郭振邦前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濫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短計渠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致應享有之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短少約新台幣十八萬元，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呂溪木 李友吉 趙昌平 黃守高

黃煌雄 林將財 廖健男 郭石吉 林時機

詹益彰 古登美 柯明謀 謝慶輝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

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

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具體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國防及情報

###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退輔會函請本部協助規劃該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案辦理情形函囑依大院審議意見基於安養資源共享之理念，對於長期照護床位分布不均及照顧失智老人床位不足之問題，內政部應可再考量地區需求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協調輔導會適時適度釋出安養資源，以舒緩或解決此一問題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李友吉 趙昌平 黃守高 黃煌雄

林秋山 林將財 廖健男 郭石吉 呂溪木

林時機 詹益彰 古登美 柯明謀 謝慶輝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

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案，轉據該院勞委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林漢堂 彰化縣政府參議

年○○歲

住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巷

○弄○○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林漢堂記過貳次。

###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一）。據起訴書登載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有辱官箴。林漢堂涉嫌妨害性自主案，尚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二號），雖未判決確定，彰化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九十四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以林漢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由臺灣省

政府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五、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六及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七號函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務部政風司及彰化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約詢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附件三)；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法務部政風司長等相關人員(附件四)；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約詢當事人林漢堂(附件五)到院說明。茲就相關事證臚陳如次：

一、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A女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A女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〇號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〇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以上情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之偵訊筆錄(附件六)、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庭訊問筆錄(附件七)、九十年二月一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附件八)，林漢堂均自白坦承不諱；另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

黃敏龍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調查報告可佐(附件九)。

二、林漢堂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漢堂與A女原係親密之異性朋友，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A女及其友人二人前往臺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臺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許離開，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〇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A女住處時，由林漢堂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漢堂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為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事後A女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且查林員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中陳述：「渠與A女交往，都是受A女威脅……。渠與A女發生性關係，渠都是被動……」等云，男女感情事，貴兩情相悅，林漢堂為脫免罪責，猶藉詞狡辯，毫無羞恥悔過之意。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為政府高階公務員並擔任政風主管，政風人員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職責，理應要時時反省惕勵，端正操守，並以為「公務員中的公務員」自我期許，在品德上，砥礪高亮之情操，在處事上，要客觀公正，不徇私枉法，故應受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要求標準，尤其林員為縣府政風室主任，更應為縣府員工之表率。然其不知潔身自愛，八十七年起與婚外女子開始交往，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另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之兩人住處，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違反其意願為強制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經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查林漢堂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事證明確，顯有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林漢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檢送附件（附件一～附件九略）。

乙、被付懲戒人林漢堂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自幼生長在彰化縣員林鎮純樸農村，父親務農，母親操持家務，兄弟姊妹眾多，申辯人排行老四，家中生活僅賴父親微薄的收入維持，生活清苦。父母養育我們，至為辛苦，心中從小即有一番體認，經濟欠佳，但父母從小教育我們為人要誠實、正直，做事要奉公守法，故從小耳濡目染，均銘記在心，做人處事不敢有所踰越。初級中學畢業後感念父母養育我們不易，雖有優異成績，仍放棄普通高中，改讀職業學校彰化高級商職，希望畢業後能早日就業，減輕父母之負擔。服完陸戰隊兵役後有幸服務公職，內心至感榮幸，秉持家訓奉公守法，兢兢業業，數十寒暑如一日，雖工作在外，仍常利用假日回家探望父母。惟歲月不饒人，年復一年，父母長年為生活奔波，身體狀

況欠佳，均已年邁，做為子女的我們看到父母瘦弱的身影，心中至為不捨。終於八十二、三年間申辯人有幸調回故鄉彰化縣政府服務，就近照顧雙親，略盡為人子女孝道之心願，但好景不長，父親於隔年因病去世，父親去世後，母親更形孤單，故經兄弟五人商量後決定輪流照顧，內人及小孩因住臺南工作及就學關係，一時未能搬回彰化同住，因此，家母輪由申辯人照顧時，白天申辯人則請人幫忙，下班後，則由自己服侍，因公務忙碌，下班後還需照顧母親，生活極為繁忙，但自覺很充實。

二、就在當時，即八十六年三月間，申辯人在友人的餐會上認識了A女，閒聊間只覺她人健談、熱情，與辦公室同事亦一見如故，打成一片，彼此熟識後，A女偶而會前來作客，有時也會帶些名產分享同仁，之後與大家成為好朋友，互動良好，均無異狀。之後並且參加同事林課長添德之太太的互助會，與林課長亦極為熟識。至八十七年六、七月間，A女因故與其丈夫離婚，她拜託大家幫忙租屋，因朋友一場，經託友人介紹在彰化縣花壇鄉租到房子，A女除了堆放傢俱物品外，偶爾會小住幾天，A女知道家母輪到申辯人照顧時，亦會前來探視，與家母相談甚歡，至為投緣，後為A女亦會主動幫忙家務，久而久之，彼此均較無客

套及距離，在不經意的情況下，終於發生了超友誼關係，而變成親密朋友，惟事後自覺踏錯了一步，懊悔不已，內心至為惶恐。一步錯，步步錯，內心掙扎中，A女的態度表現亦有所變化，她會有意無意間暗示我，公務員如何如何，如對她變心，弄不好她揭發出去將讓申辯人身敗名裂，此時內心煎熬加劇，後來A女在花壇鄉承租的房子快到期，在A女半要脅、半利誘下，申辯人和她合買彰化市彰泰二街公寓，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答應一人出資一半，所有權各二分之一，結果，現金部分一百多萬元她要申辯人先付，剩下的由她向銀行借貸，但要申辯人當她的借貸保證人，事後，利息第一期，銀行找不到她，叫申辯人代墊，這其間，A女性情多變，態度時冷時熱，有時一方面打電話來撒嬌，叫申辯人過去，結果，申辯人過去時，她一方面又故意不開門，假裝鬧脾氣，申辯人雖然也裝作熱情相對，但內心感覺該是結束、回頭是岸的時候，之後，申辯人以試探的口吻問A女，房子的事看是否歸她或歸申辯人，由一人「吃起來」，她可能早已警覺到，申辯人可能要與她了斷了，故丟出一句：「屆時房子不但不是你的，也許你可能還要拿出一些錢出來……」，又說：「除非你與你太太離婚，否則……」之話，當時申辯人沒能體會其真意，不以為意，結果

，竟然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大夥兒出遊回來後，假裝酒醉，大吵大鬧，並於兩日後至警局指控申辯人性侵害，企圖誣陷申辯人。

三、後來一連串的發展，跡象顯示似有有心人在幕後串聯設計，勾結A女，其中之一要角疑為申辯人的同事林課長添德，他因升任專員未果，埋怨在心，並挾怨報復，私下匿名檢舉指控申辯人，並故意放消息給縣議員質詢，經由媒體刊載小道消息，檢察官再依據報導主動偵查，企圖一舉置申辯人於死地，果然，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程序規定，暗中指揮彰化分局刑事組長陳清，打電話給申辯人，佯稱邀申辯人到分局泡茶之名義，申辯人不疑有詐，等申辯人一到，即以白色恐怖時代般的待遇用強光照射申辯人，由陳清依檢察官之旨意以誘導式問話，企圖羅織入罪，且問完筆錄後說要拿給檢察官看過滿意才能簽名（天啊！原來檢察官竟然躲在分局樓上搖控指揮）。

四、更離譜的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全部調查，惟檢察官洪紹文於刑事組訊問隔天即通知申辯人到地檢署接受偵訊調查，卻一口咬定申辯人有對A女性侵害，所持理由竟然只是A女片面之指控。訊問中以誘導式方式，還時加以威嚇口吻暗示，並問一些與案情無關之事，極盡污衊之能

事。且通知申辯人於下午五點多報到，乃遲至夜間七點半左右才來偵查庭訊問，至夜間八、九點結束，當將筆錄命申辯人簽名時，洪檢察官還喝令及催促「快、快、快，我要下班了」，因申辯人一連串突如其來的不實指控及約談，內心驚恐不已，有如驚弓之鳥，一時忘記帶老花眼鏡在身，且偵訊筆錄字跡潦草看不清楚，再經檢察官大聲催促，六神無主在沒有看完的情況下，只好聽命簽名。沒想到，簽完名，檢察官隨即將事先即預設立場並打字打好的逮捕令提示於申辯人（後來證實與起訴書起訴理由完全一致），並聲請法官羈押，幸經值夜法官看完全部卷宗及證物，至深夜十二點左右，裁示未予同意。結果，偵查中，檢察官就只傳申辯人那一次象徵性的偵訊，草草行事，即予起訴，起訴書內容空泛，均僅引述告訴人如何指述，及告訴人串聯的幾位所謂證人臆測之詞，全文有如在寫小說，根本缺乏證據法則之論述及依據。

五、該案經彰化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十一號調查審理中，歷經一年十一次之調查庭辯論詳細之審理，並送各相關單位鑑定，鑑定結果均證明子虛烏有，且法官傳喚告訴人A女，均心虛未到，僅一、二次透過友人轉達一定要到才勉強虛應故事前來，且經法官訊問A女，A女自己前後於警訊、偵查、審理中所說

均互相矛盾，無法自圓其說，更嚴重的是，起訴後A女還假裝不知有誣控申辯人性侵害她的事，還一再打電話給申辯人，引誘申辯人外出，動機不良，起先因被她誣控，看到電話號碼顯示是她，申辯人一直不敢接聽即切斷，後來請教律師，律師最初說千萬不要接，否則不知又要設計什麼，因不斷的打來電話，後來索性將其電話錄音並呈法官（包括譯文），法官當庭訊問A女何以指控別人性侵害，又天天打電話給人家，又為何還記得被告生日還打電話要幫他慶生……等，結果，A女沒想到申辯人會錄音，愣了一下，接著否認不是她的聲音，後來則承認，法官拿給她看譯文內容，看了半天，裝看不完，結果法官諭知由A女帶回譯文，隔約一個月後再開庭，等開庭時，法官問A女看過如何，A女竟然說沒有看，以後庭期不是裝病就是沒來，第十次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查庭，A女又沒有來，但渠串通的證人，亦即起訴書所謂的男朋友賴嵩壽竟向法官說A女懷孕了，所以不能來，法官問，上次才說流產不能來，這次怎又懷孕了，那是跟你（指賴嵩壽）有的？賴嵩壽說不是，法官又問，A女有幾位男朋友？賴嵩壽答稱A女有好幾個男朋友。

六現該案已辯論終結，合議庭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宣判，希望司法能還給申辯人清白，本案從誣陷至今，個人名譽嚴重受損，有如「涂醒哲事件」，被不知情的人用有色的眼光看待，不過申辯人因不慎與交友複雜的A女相識並成為親密朋友，申辯人個人是有可議之處，但申辯人絕無與A女同居（如同居的定義是經常一起過夜的話），申辯人與A女來往是事實，偶而有過夜一、二次，其他再晚申辯人都會回家過夜，A女老家在臺南，她臺中也有房子，且經常出入臺北、宜蘭、臺南、高雄等全省各地，居無定所，誣控申辯人性侵害，純為虛擬誣陷，惟很不幸，檢察官洪紹文竟甘為A女打手，除在刑事偵查使力外，更多次施壓彰化縣政府一定要將申辯人移送懲戒（可傳證人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辛玉舜查明），第一次幸經縣府前人事室主任反對（反對理由為縣府過去慣例均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再做處理，且縣府多位主管目前亦有刑事被告貪瀆案件等，均未移送懲戒，不能雙重標準處理），惟後來縣府抵不過洪紹文檢察官施壓干涉，不得已第二次經開會後移送，此後，綜觀臺灣省政府，甚至監察院之移送文均於主旨載明林漢堂如何性侵害……甚至白紙黑字「事證明確」，連監察院調查案件均能被誤導，不聽被移付人說明（見監察院彈劾案文封面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已製作完畢，始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

日上午九點半左右由監察院調查官李先生電話通知要申辯人於當日下午一點三十分到監察院答辯，申辯人因臨時接到電話要由彰化趕到臺北監察院時間上有所困難，懇求可否改天，監察院調查官回以要來、不來由你自己決定，不能改期，申辯人最後無奈只好行色匆匆自行開車北上，沒想到連午飯都沒吃就直奔監察院，竟然將事實陳述非但不為接受，反遭斥責，觀其監察院行事與洪紹文檢察官做法如出一轍，至此，申辯人有冤難申、有口莫辯。

七素聞，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均是德高望重、法學精湛，均是資深法官，甚是擔任過最高法院法官、庭長、院長，相信定能明察秋毫，毋枉毋縱，依據證據法則、比例原則秉公處理，與媒體辦案、行政官僚辦案絕有不同。

八請求調查傳訊證人：

(一)彰化縣政府前參議謝樹發（前人事室主任參加第一次考績會）。

(二)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辛玉舜（查明移送懲戒經過）。

(三)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課員黃偉業（互助會會員）。

(四)檢呈A女之錄音帶二捲及譯文二件。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提出意見如

左：

按被付懲戒人林漢堂（彰化縣政府參議）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為政府高階公務員並擔任政風主管，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職責，理應要時時反省惕勵，端正操守，並以為「公務員中的公務員」自我期許，在品德上，砥礪高亮之情操，在處事上，要客觀公正，不徇私枉法，故應受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要求標準，尤其林員為縣府政風室主任，更應為縣府員工之表率。然其不知潔身自愛，八十七年起與婚外女子開始交往，並持續有性關係，不但未能以身作則，堅守高尚品格，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

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左：

被付懲戒人林漢堂係彰化縣政府參議，於任職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臺中市桃太郎日本料理店餐會上，經友人介紹認識A女，八十七年間A女與其夫離婚後，被付懲戒人竟不顧其為有配偶之人，而與婚外女子A女開始交往，旋即陷入情網過從甚密，並持續與A女通姦多次，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於公眾場合彼此互稱「老公」、「老婆」，毫不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間，兩人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〇號賃屋同居姦淫多次；八十九年九月復以兩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〇樓房屋（登記產權持分各二分之一）供為兩人幽會姦淫之場所，至九十年十月十七日A女始翻臉與被付懲戒人斷絕親密關係（通姦刑事部分未據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提出告訴）。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警訊時、檢察官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永釗、羅秀青、許耀宗、賴麗丹、蔡雅馨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分別證述情節均相符合，並有被付懲戒人及各該證人之警訊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及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調

查報告（均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與婚外女子A女同居姦淫，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申辯意旨否認與A女同居，顯為避就之詞，為不足採；所提各項證據，亦不能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聲請傳訊證人謝樹發、辛玉舜、黃偉業到庭作證，本會認為亦無必要。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彰化縣政府之政風室主任，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職責，卻未能端正品德，潔身自愛，且其既為有配偶之人，復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而與婚外女子同居通姦，有辱官箴。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涉嫌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二十二時許，在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〇樓A女住處，趁A女酒醉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對之強制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涉有違法情事，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十一號刑事判決無罪，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判決確定在案，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彰院松刑月九一訴三一字第四一三一五

號函送之該案刑事判決正本及同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發文字第四五四八九號確定函在卷足憑。因認此部分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自難一併加以懲戒，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漢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本院新聞

一、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於徵購桃園縣龍潭鄉土地，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亦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及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五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

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廢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積極查處並轉飭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陸軍總司令部奉令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本案土地後（命名為「大漢營區」），雖曾依行政院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六十一內九五五一五號令訂頒「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由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七十一年間改隸聯勤總司令部），於六十二年間，以（六二）施特字第一二二一號函將本案所涉土地，囑託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惟除完成案內三角林段一五、一八、二二、二三、二三之一、二六、二六之二地號及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四地號等八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外，其餘土地，經大溪地政事務所以同年五月十日溪地一字第一〇二三號函復，略以：「……經查冊列標示與登記簿不符，請派員領回補正。」後，竟置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之職責於不顧，而未能廢續辦理補正，以完成

所有權移轉登記。詢據該司令部相關人員指稱：上開土地遭退件後，因當時承辦人之疏失，未即時辦理補正，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語，足證該司令部怠忽職責，至屬明確。

二、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及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等，未依規定辦理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二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及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防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令頒國軍各單位調查申購「國運新城」眷宅意願，並限各單位統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止，完成申購登記作業，逾期不予受理，並要求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召開

評審會議，再將結果報該部核定；各單位函文調查申購意願後，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至十月六日間，將申購人員填寫之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士輔導購宅意願調查及評分表等資料，函送空軍總司令部，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始辦理評審作業，各單位除未能於期限內函報空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亦未於時限內召開評審會議，更對申購作業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未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後，辦理評分，致審查作業流於形式，無法查核申購人員有無自有住宅，凡此，均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本案申購人員伍世文，於國防部前副部長任內，申購「國運新城」眷宅時，所提出之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士輔導購宅意願調查及評分表，在第四欄填註無自有住宅，其事實之認定，造成爭議，國防部未能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顯有怠失，應檢討改進。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對於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等，均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

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案。案由為：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已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益，並危害社會治安，究應由何機關負起監督管理責任，各持已見相互推諉，迄今尚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遑論對該項非法業者予以監督管理，任令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能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儘速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經核均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非法營業行為，警察機關亦長期怠忽此項工作，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寥寥無幾，績效甚差，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

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敗壞官箴，損害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切實檢討積極改進。

四、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何屋埤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確

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情況下，即率於履勘協調會決議降低該橋之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程序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基本原理不合。該局漠視法令並輕率決議降低何屋埤橋之樑底高程，難辭違失之咎。

二、公館北幹線等區域排水，部分河段有砂石淤積、雜草叢生情況，致減損排水斷面並影響通洪能力。惟針對前開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部分，苗栗縣政府竟於該院約詢說明略以：「該府因人力不足、業務繁重，故就本案公館北幹線等區域排水設施，迄未指定專人辦理巡查及管理，而相關巡查、養護、歲修及不定期考核等紀錄，均付之闕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無視相關法令規定，並容任該管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蕩然無存，核有違失。

五、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之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二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案。案由為：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後，遭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屏東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本案五五三之一七地號毗鄰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亦於七十五年間遭相關人向屏東地院聲請查封，惟屏東地政事務所嗣後受該院囑託鑑測過程，非但未發現前揭錯誤情節，更將實際坐落於該筆土地毗鄰之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無門牌），再次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後暫編為六八九建號）。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築物測量之重要職掌事項，疏於督導並管制所屬確實辦理，致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嚴重影響本案

陳訴人之權益，顯有疏失。

二、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後，遭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

六、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遲遲未能調整定位；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均有失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二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車處」）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

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實難卸因循怠忽之責。

二、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問題，做有效改善，導致年年嚴重虧損，確有未當；台北市政府亦有失監督之責。

七、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研議適切方案等，洵有疏失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二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永平工

商)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貶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對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案，未能落實審查作業，事後業務監督流於形式，無法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喪失處理本案先機，更無法有效管考追蹤本案之實際進度，一再延宕處理時效，以致該校董事會長期以來，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二、私校諮詢委員會之功能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僅在提供諮詢意見，並不負行政上最終責任；教育部如認其決議未盡妥適，並非「必須」接受其決議。同理，教

育部成立專案小組，所聘任之專家，亦僅係提供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然教育部相關人員於約詢時卻表示：「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絕大部分皆尊重。」按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其主管法規，本應熟稔，遇有疑義，本應作專業之判斷，法規會尤不容藉辭卸責，然觀諸本案，遇有法規疑義，竟率爾委諸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提供意見，採行之後，則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善。

三、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前後反覆不一，嚴重貶傷政府威信，確有未當。又揆諸范政務次長異綠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簽意見，略以：「永平案是一連串行政違失造成人民團體之權益違失，並請政風處處理專案小組行政事務，另請政風處重行調查各項違失，擬具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黃部長榮村同月二十六日批示：「如擬」。然迄今已過八個月，卻仍未見該部政風處之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

四、教育部對永平工商查帳，係查核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之情形，先後計有三次，而第三次則僅係針對第一次查核所發現缺失及學校所提供帳務還原資料，進一步核對，其查核項目並無重複或衝突。又教育部因奉批示

，且原先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表示：不願繼續承接，為求客觀起見，乃另行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其處置尚難謂有何違失之處。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依法確有查帳之權責，永平工商因帳冊管理零亂且遺失情況嚴重，事後頻請校方說明，還原真相事實，自屬必要，惟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帶給學校諸多困擾，亦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

## 一般法令

一、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內政部、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九一○○七六四八八四號

鐸鋼字第○九一○○○一六三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業經內政部、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台內警字第○九一○○七六四八七號、鐸鋼字第○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八期

一〇〇〇一六三二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民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二、本辦法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如需「民防法」全部條文，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nweb.npa.gov.tw/police/laws.nsf> 中「民防類」查閱。

部長 余政憲  
部長 湯曜明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政部臺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六四八七號令 訂定發布  
國防部鐸銅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六三二號令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單位），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第三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單位辦理。

第四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第五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前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第七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

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應於報到十日前提送受召集人：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四、預定解召時間。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四、結婚者。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第八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 第二章編組

第九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

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

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七、設下列大隊（隊）、站：（一）民防大隊。（二）義勇警察大隊。（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

## 第十條

隊。（五）山地義勇警察隊。（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七）醫護大隊。（八）環境保護大隊。（九）工程搶修大隊。（十）消防大隊。（十一）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編組，其任務如下：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

戰時交通指揮、疏導及管制任務。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 第十一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如下：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二、置副大隊長一人或

二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報核擔任。三、置秘書、幹事、書記各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報核擔任。四、設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報核擔任。（二）置副中隊（隊）長一人或二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報核擔任。（三）置幹事、書記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報核擔任。（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

#### 第十二條

至六人為原則。每二個或三個小隊編組成一分隊，每二個或三個分隊編組成一中隊。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三、置幹事、書記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秘書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 第十三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社會（民政）局總務、主計部門派兼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財政、主計部門派兼。（三）置幹事一人，由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

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 第十四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大隊長一人，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應於平時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

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消毒防疫及環境衛生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清潔隊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由中隊長遴選清潔隊適當人員兼任。

第十六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程局局長兼任。二、置副大隊長二人，由土木工程科長（土木課長）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工程局適當人員兼任。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

兼任。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每二個或三個小隊編組成一分隊，每二個或三個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第十七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四、設婦女中隊、小隊，其編組如下：（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婦女會理事長或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婦女擔任。（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三）置幹事、書記各一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五）中隊設二個至四個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第十八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

## 第十九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 第二十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一、總隊顧問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

。三、副大隊長、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報請民防總隊核任。四、副中隊（隊）長、中隊（隊）幹事、中隊（隊）書記由各任務中隊（隊）遴選，報請該轄大隊核任。五、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各級幹部任期四年，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乙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等任務，其編組如下：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二、置副團長二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

適當人員兼任。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一、置團長一人，由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

單位負責人兼任。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當人員兼任；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四、置幹事一

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工程隊（班）、防護隊（班）、供應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

第二十三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二十四條 編組單位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

達參加民防人員。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

第二十五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單位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單位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

，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第二十八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第二十九條 民防團隊每四年整編一次。但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繼續留用。

### 第三章訓練

第三十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或新編民防人員，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二、常年訓練：民防團隊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實施二次，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三、幹部訓練：對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實施一次，每次以八小時為原則。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一條 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各級任務隊、站，

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第三十二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四章演習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第三十五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六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第三十七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 第五章服勤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

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四、支援軍事勤務。

第三十九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

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第四十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 第六章 支援軍事勤務

第四十一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第四十二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民防團隊支援

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第四十三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六八三三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空襲之情報傳遞，指國防部所屬負有空中管制任務之單位，發現

敵機、飛彈進襲臺灣地區時，對防情單位傳遞防空情報；所稱警報發放，指防情單位於接獲空軍作戰司令部之空襲警報發放命令後，啟動警報器之作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由民防團隊人員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下列事項：

一、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二、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三、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四、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五、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六、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七、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八、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民防設施器材如下：

一、空襲情報傳遞系統。

二、空襲警報發放系統。

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一、空襲情報傳遞。

二、空襲警報發放。

三、防空疏散避難。

四、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第六條 編組機關（構）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者或有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有同條第一款所定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應送請

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民。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指患病不堪參加民防工作，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證明書者。

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向所屬編組機關（構）申請，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指中央機關負政府決策之權者、擔任使政府有效運作之重要職務者、負有生產軍需品任務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前項不適參加編組者，得由所屬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如下：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配置情形。

二、敵軍空降、飛彈襲擊情形。

三、空襲警報系統數量、位置。

四、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專論

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心得摘要

本院應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之邀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一日由趙委員榮耀與廖委員健男率團前往美國首府華盛頓參加「全球監察使之發展」（Evolution of Ombudsman Worldwide）國際會議。藉此闡揚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工作概況，並達成經驗分享與交流之目的。此外，藉由巡察及拜會我國駐外機構，以瞭解外交及僑情，裨益本院職權之行使。

本次會議係由美國律師協會行政法部（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gulatory Practice Section）主辦，與會人士有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南非、中華民國等國之律師、政

府、營利團體、非營利組織、學術界等代表約六十人。會議主旨係就該協會所提出之「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加以審視與討論，期能伸張正義，透過調查不法行政，進而促進制度面的改革。

會議由各國十二位主要代表以專題討論方式進行，趙委員榮耀及廖委員健男亦為主述發言者。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士並同意以 Email 持續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茲將會議結論簡述如下：

一、監察使係獲授權針對失當或廣泛的體制問題，接受秘密陳情或諮詢，在監察職權下處理、調查或獨立公正檢視該些問題。在私人機構中的監察使則協助減少訴訟、提振士氣及增進生產力，同時解決困難的體制問題，能夠成功地處理詐欺、不公、貪污、暴力及濫權等問題。

二、監察行使職權時，應遵守獨立、公正及保密的原則。獨立可使監察使免於涉入司法程序，亦可免於被訴之機關或個人加諸報復性的控制或刑罰；公正係指監察使進行調查及接受諮詢時，避免個人偏見並迴避利益衝突；保密原則使民眾產生優先尋求監察使協助的動機，不致擔心遭到人事、職務及經濟上的報復，或害怕失去個人隱私及人際關係失和。

三、設立公司監察使有助檢視公司問題，並確立公司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以避免最具爭議性的問題，或至少減低

次要問題可能造成的潛在危機。為達此目標，應明訂授予充分職權予監察使。

四、監察使應具有學識、決斷力、客觀及誠正清廉，同時應明定監察權之限制，將監察使定位於協助而非取代機構中其他處理陳情的機制。

五、適當地運作監察權將有助改善組織及體制上的問題，同時恢復民眾對政府及組織運作的信心。

會議結束後，代表團順道巡察我國駐紐約辦事處及拜會駐美國代表處，除聽取簡報瞭解僑情外，尚就各項僑務加以討論並提供意見。

茲分別就此行各項觀察及建議分為參與會議與對外工作兩方面分項說明：

#### 一、參與會議方面

(一)主辦單位召聚各國監察相關人員參與本次議程，進行監察制度及業務交流，促進彼此對話與瞭解，大會並將會議結果，透過向美國國會遊說的方式，敦促美國各政府機構設立相關監察使辦公室。

(二)雖然與會代表的層級與職權不盡相同，卻均贊同美國律師協會所提之「美國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此外，專業監察使辦公室即類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在任何單位中接受並處理民眾陳情之專業人員。故美國律師協會有意將「監察使

「之定義擴大，適用於公、私部門。」

(三)美國律師協會所提「監察使辦公室設立暨運作標準」與我國現行監察制度之運作有頗多類似之處，茲將兩者比較如下：

1 服務與調查對象：美國律師協會與我國均以所有民眾（含公務人員）為服務對象，亦即接受民眾及機關內部之陳情及詢問；同時，亦均以政府機關、官員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為調查對象。

2 行使職權之原則：美國律師協會強調獨立、公正、保密、主動瞭解及處理。我國憲法一〇三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均確立相關原則之重要性。

3 監察使之資格及特質：美國律師協會認為監察使應具備相關學識、判斷能力、客觀公正、講究誠信。我國監察院組織法中明載監察委員之資格亦有類似規定。

4 傳喚蒐證：美國律師協會認為可為蒐集證據而以傳票傳喚相關人士；我國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監察委員得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被調查單位調查有關文件，被調查單位不得拒絕；另得詢問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並得臨時封存或攜去相關證件……。

5 建議權：美國律師協會主張監察使可在機關內部或公開敦促變革；我監察委員則可依法糾正、彈劾及糾舉。

6 監察使之設置：美國律師協會主張若職權範圍牽涉兩個以上之機關，監察使應設置於立法部門之下，並向立法部門提出報告；我國監察委員則於三權之外獨立行使職權，無需向立法部門提出報告。

7 利益迴避：美國律師協會定有相關原則，但未詳細說明；我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8 自律規定：美國律師協會認為監察規章應載明自律規定，並得以正當理由及公平程序免除職務；我國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依規定處分之。

(四)趙委員榮耀及廖委員健男於會中分別簡介我國監察制度。當被詢及現今之監察使辦公室與私部門互動逐漸頻繁，此一趨勢是否使監察使的職權及於私部門時，趙委員表示，本院並無直接監督私部門之權力，然仍可透過行政部門，取得相關資訊，並間接監督私部門。相較於其他與會監察使，我國監察委員之職權範圍顯得較為廣泛。廖委員則於會議中就監察使獨立行使

職權加以說明指出，我國憲法規定，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六年，總統的任期則為四年，目的即從制度面避免最高領導權對監察權的干涉，以確保監察權之獨立性。相較於其他與會國之監察制度，我國監察權之獨立性有剛性憲法予以

保障，較不易受到侵犯。

(五) 本次會議係我國第一次參與由美國機構所主辦之相關國際監察會議，除就監察議題進行交流外，目的亦在結交國際友人，且美國向來為我外交重鎮，此行亦成功地拓展我與美國民間組織之友好關係。

## 二、對外工作方面

(一) 目前留學美國之台灣學生數目約為二萬五千人，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主要原因係美國採高學費政策及國內碩、博士班增加。相較中國大陸留學生迅速增加，且多留在美國發展，未來在美國高科技產業、學術界及各社團組織的影響力可能因此凌駕我國。值得有關單位重視，並謀因應之道。

(二) 康乃狄克、新澤西、紐約及賓夕法尼亞等四州之中文學校約兩萬名華僑所需教材，均由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統籌報請僑務委員會提供，惟近來由於大陸移民迅速增加，故兼教簡體字之中文學校日多，頗值得注

意。此外，提供中文教材宜配合學校課程安排，注意時效。

(三) 自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以來，美國每年即接受二萬名中國大陸移民，中共順勢成立「紐約華人社團聯合總會」，與親我之中華公所分庭抗禮，且其人數已有凌

駕中華公所之勢。中共除全力鞏固親共僑團外，亦不遺餘力拉攏親我之傳統及新興僑團，進行統戰。如何加強僑團對我之向心力，避免中共統戰得逞，值得有關單位警惕注意。

(四) 傳統僑社向來支持中華民國，然卻對新政府產生疑慮；新興僑團則認同新政府，台籍社團也從以往不認同國民黨執政轉而認同新政府。日後爭取各僑團對政府之一致認同，應仍為外交工作重點。

(五) 紐約市現任市長彭博上任後，在我與中共間採取平衡政策，期與雙方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彭市長對於兩岸之態度，似仍待進一步觀察，而相關單位則宜積極與新市府建立友好情誼。

(六) 在美商不斷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情形下，許多美商企業將台灣視為拓銷中國大陸市場的管道之一，我經貿單位不但須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競爭，亦宜積極延攬外資赴台投資，同時將台灣發展成為進軍國際市場的中

心，以平衡台商出走的影響。

(七)駐紐約辦事處辦公大樓租約即將到期，而行政院規定集中事權進行合署統一辦公，加以紐約為全球政治、商業、文化及新聞中心，以長遠眼光來看，建議相關單位購置辦公房舍，並規劃購置期程，以利我國外交長遠發展。

## 附錄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司法院令公布

#### 解釋文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

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固有推行社會安全暨防止詐領保險給付之意，而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有關遺屬津貼之規定，雖係基於倫常關係及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惟為貫徹國家負生存照顧義務之憲法意旨，並兼顧養子女及其他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予以修正，並依前述解釋意旨就遺屬津貼等保險給付及與此相關事項，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社會安全如年金制度等通盤檢討設計。

#### 解釋理由書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社會保險所提供之保障，依國際公約及各國制度，通常分為兩類：金錢補助及福利服務。金錢補助係為補償被保險人因為老年、殘障、死亡、疾病、生育、工作傷害或面臨失業情況喪失所得時所為之金錢給付，此類金錢給付分別具有所得維持、所得替代之功能；社會福利服務則指直接提供諸如住院照護、醫療服務、復健扶助等，學理上稱為「實物給付」。負擔上述各項給付及服務之社會保險基金，其來源初

不限於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我國現行勞工保險制度亦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提供之保險給付，計有生育、傷病、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項，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則依同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之比例，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分擔及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補助。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受領之保險給付，係由勞工保險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基金運用之收益等所形成之勞工保險基金支付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參照（可知保險給付所由來之保險基金並非被保險人私有之財產。被保險人死亡，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乃勞工保險機構出於照護各該遺屬所為之設計，用以避免其生活無依，故遺屬津貼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上開遺屬之範圍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亦有不同。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以養子女收養登記滿六個月為領取保險給付之限制，雖含有防止詐領保險給付之意，惟為貫徹國家對人民無力生活者負扶助與救濟義務之憲法意旨，以收養子女經法院認可後，確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

其本身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請領遺屬津貼之要件，更能符合勞工保險條例關於遺屬津貼之制度設計。又同條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遺屬津貼，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係基於倫常關係，一律得依同條例第六十五條順序受領。至其餘孫子女與兄弟姊妹則須有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事實，始能受領給付，係基於應受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而為之規定。然鑑於上開規定之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原為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以免流離失所，生活陷於絕境，從而其請領遺屬津貼亦應同以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要件，始符前開憲法旨意。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予以修正，並依前述解釋意旨就遺屬津貼等保險給付及與此相關事項，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社會安全如年金制度等通盤檢討設計。